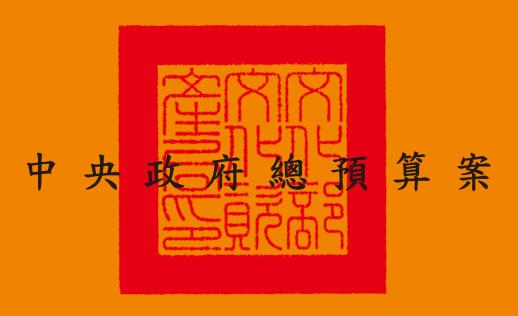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7- 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 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 9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8-10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6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127

壹、預算總說明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 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 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 及運用。
-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主任秘書1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 3. 古物遺址組: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 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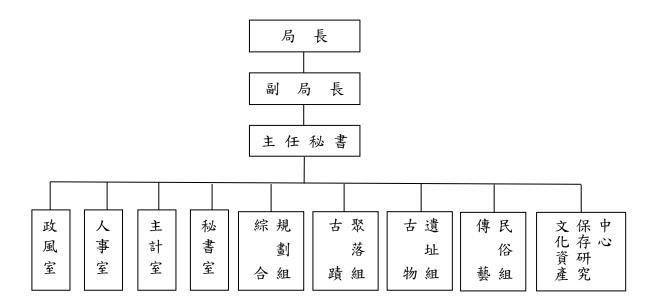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 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 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 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 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 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4	2	2	12	1	13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讓文化走入生活,系統性保存文化資產,重建歷史現場,推動有形、 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傳承與再利用;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的法規體 系;導入科技深化各項科學保存作為;扎根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人才培 育,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建構文化資產可永續發展與傳承的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重建歷史現場,維護核心文化資產
 - (1)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持續進行歷史研究,建構重點歷史場域主題性敘事,以連結現代生活,呈顯當代意義,激發生命美感共鳴,凝聚國人對臺灣文化的認同及尊重。推動「歷史文化記憶與當代民眾生活相連結」之理念,應用文化科技進行虛實整合,以多元形式呈現文化資產,結合表演藝術、影視音、人文出版,以消除歷史場域的疏離感。
 - (2) 以系統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推動同機能或類屬歷史場域保存及推廣,由文化治理邁向系統治理,以結合文化資產與非文化資產場域方式,涵蓋對潛力文化資產之協助,以建立「再造歷史現場」示範點, 壯大臺灣內容,維護核心文化資產。
 - (3) 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建構產業保存價值體系, 重現臺灣產業文化豐富的面貌,將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演繹出活 化再生多元面向。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計畫,試作臺灣多元族 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等5條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 及網絡串聯培力,促進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及提供文 化深度體驗。
- 2. 建構文資永續發展環境,強化文資保存韌性
 - (1)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議,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以具國際視野、公眾價值與常民觀點的角度,強化在地歷史文化多元多樣化的文資資源蒐整,以精實的保存科學並利用新興科技技術,建構系統且完整的文資個案生命歷程;結合臺灣知識本體並依國際標準建立詮釋資料,提高文資資料應用價值,成就向外傳播及共享的目標。擴大國際合作,響應國際文化節日及趨勢,策略性經營跨國文資夥伴網絡,表明臺灣文資價值的傑出性與持續賦予永續能量。

(2) 提升文資保存韌性及防災、減災與增強回復力;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結合環境監測、3D掃描數位化,提出保存對策,並深入文化資產場域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將預防性保存觀念帶入社區。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協助古物維護保存環境提升,減少事後過度修復,以延長古物保存年限;強化考古遺址場域活化,拉進民眾與考古遺址距離,結合科技應用,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場災情;以跨域整合模式發展水下文化資產各面向能量,帶動國人認識自身豐富多元的水下文化,並強化國人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3. 培育文資專業人才,提升文化近用

- (1) 系統性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 復技術;建置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針對傳統修復技術人才養 成,開辦分級職能培訓課程,並深根傳統技術拓展升級工作;整 合各界資源賡續運用虛擬式文資學院,開設各類長短期文資課程; 透過技職師資增能及職涯體驗進行校園扎根教育,吸引青年學子 投入文資修復產業。
- (2)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深化保存維護力度,期讓無形文 化資產根植於民眾日常生活之中。善用科技媒介促進無形文化資 產的蓬勃宣揚,發展五感體驗的科技文化教育,透過跨域整合、 AI 技術的開發運用,擴大無形文化資產內容未來全面性應用於 實體場域,增加無形文化資產之近用性。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 / // /	- ^	他以引重	
工作計畫名稱	重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
			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
		文化資產維護	工作。
	_	管理及再利用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計畫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
			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
			工作。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
			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
			分級及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
			計畫。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
		歷史與文化資	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文化資
	=	產維護發展第	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
		五期計畫	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
			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
			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
			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
			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水下文化資產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
	Ξ	保存維護管理	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等
		第二期計畫	工作。
		臺灣文化路徑	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
	四	推動社會發展	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
		計畫	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藉由在地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活化與再利
	五	地方創生文化	用,建置地方創生文化基地、據點,整合周邊環境相關資
		車 米 及 足 山 妻	源,共同促進地方創生、建立在地文化產業完整生態鏈。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	
	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	一、辦理「112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核定補助19個縣(市)
	綜合規劃。	政府辦理 112 年全國古蹟日計畫。
		二、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112年度計有
		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3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
		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
		計畫。
		三、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影片拍攝與
		剪輯製作案」。
		四、辦理「文化資產活化觀摩學習營」,計有 17 個縣(市)
		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人員參與。
		五、委託屏東縣政府於屏東勝利星村-遺構公園(崇仁新村
		空翔區)辨理「國防教育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計畫」
		之眷村劇場推廣活動2場計1,500人次參與。
		六、112年修正「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涉及海床或
		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 11 項行政
		規則;並舉辦「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與行政法院裁判解說」
		線上法令講習2場次,計有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審議
		委員 135 人次參與。
		七、辦理「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
		第 21 屆大會」考察計畫,於大會上發表與談、展示宣
		揚臺灣文資價值;另拜會澳洲政府機構,並與澳洲遺產
		協會續簽MOU。
	(二)推動古蹟、歷	賡續輔助縣(市)、國公有及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辦理「古
	史建築、紀念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
	建築及聚落文	工作,計推動「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
	化景觀史蹟工	所管理維護計畫」等 42 案,完成「歷史建築頭城鎮頭城國
	作。	小校長宿舍管理維護計畫」等 31 案。
		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古物、考	一、研擬「芝山岩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辦理
	古遺址及水下	112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及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
	文化資產工	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賡續辦理「考古發掘現場之職業
	作。	災害預防指引研擬」及「國定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暨
		容積代金及其他獎勵機制」;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
		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1案。
		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
		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賡續辦理澎
		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管理與營運工作;辦理「水
		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優化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	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
	民俗口述傳統	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11 案; 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
	及傳統知識與	識與實踐保存維護、普查及調查工作計7案;文化資產
	實踐工作。	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1案。
		二、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覽案。
		三、辦理「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
		畫」及「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四期)
		計畫」。
		四、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莊西勢、翁水千及
		李清海傳習計畫」,藉由保存者所營建或修復實際案場
		進行實作教學,計培育19位學員。
		五、辦理 112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
		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7 人,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
		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25 人,累計傳統
		匠師總人數 939 人。
	(五)推動文化資產	一、賡續辦理「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
	保存修復之科	出相圖」保存維護計畫。
	學、技術研究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
	及應用推廣工	與修復室設備修繕。
	作。	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19 案,包括嘉義水
		上鄉三界村「靜德寺」神像蟲蛀劣化科學檢測、臺南市
		美術館油畫作品雷射清潔修復、國定古蹟五妃廟及國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古蹟赤崁樓修復漆作定色、國定古蹟臺南市孔子廟壁畫
		彩繪維護諮詢、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背牆土朱壁
		殘膠去除、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
		石碑 3D 掃描數位化、南投陶展館之陶棺與金魚缸檢視
		科學檢測、臺北市立美術館金屬藏品材質成分檢測、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攝影文物樣本檢測分析、國定古蹟西嶼
		燈塔洋人墓保存透地雷達檢測及 3D 掃描、國定考古遺
		址亮島島尾遺址保存現況 3D 掃描、魯凱族文物「雲豹
		皮衣」保存技術協助、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館閣文物「涼
		傘」保存協助、國定古蹟恆春古城安全標示牌安裝、連
		江縣文化資產守護員培訓 3D 調查記錄教育訓練、雲林
		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木質文物保存修護評估、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圖書館金屬雕塑藏品保存維護建議、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館館藏歷史性建築之木構件數位化保存建議、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轄下7處展示典藏館進行保存環境
		檢測及改善方案建議。
		四、辦理纖繡文保推廣活動。
		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校園教育推廣計畫」。
	- 17 h da 1 11 - 12	
	二、歷史與文化資	
	產維護發展第	
	四期計畫:	库扁牡n,18√+) n, h, h, h, h, 次 t ₩ 目 14 €1, 「 区 h, 本
	(一)持續辦理文化	
	資產環境與價	_
	值深化計畫,	黄家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歷史建築通霄神社休」
	推動古蹟、歷	憩所修復工程」等計 247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史建築、紀念	> > > [
	建築價值評估	
	及環境整備計	
		二、完成「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臺北市19處
	文物普查及古	
	物保存維護、	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並持續辦理 國
	出土遺物典藏	
	展示計畫,以	古蹟恆春古城」等保存計畫。
	及無形文化資	

工 仏山 	毎v lun vi	午辛氏四 114 千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賡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中
	善及保存傳承	
	計畫等	計 50 人。
		四、完成「臺南市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等 4 處古
		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屏東縣縣定古蹟『鵝鑾鼻燈
		塔』、「桃園市市定古蹟桃園忠烈祠」、「國定古蹟臺
		北機廠指定範圍外造漆工場補遺調查」等 4 案文化資產
		價值評估;並續辦「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
		及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澎湖縣縣定
		古蹟西嶼彈藥本庫」、「魯凱族好茶舊社文化資產價值
		評估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五、完成「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管
		理研究與修法草案、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研擬」及「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普查操作手冊建
		置」2 案計畫,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
		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擬具草案及稅式支出評估」、「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
		人訓練教材編撰及更新與回訓制度建立」、「文化資產
		保存法修法草案第 32、32-1、41 條訂定相關子法與行
		政規則」。
		六、完成「112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
		鑑」及「第6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紀念專輯及影像拍
		攝」。
		七、執行「古物揭密-文物科學鑑識在故宮」展覽教育推廣計
		畫,完成「鏽層底下的故事-青銅器的透視與再發現」、
		「一般古物『鹿港金銀廳格扇』修復分享」等 6 場次主
		題講座,計1萬3,503人次參與。
		八、輔助縣(市)政府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化價值深化與
		教育推廣等業務,計核定補助30案;配合「全國文物普
		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第四期」之執
		行,完成登錄5萬1,000筆普查文物資料;針對文物普
		查政策教育推廣,與逢甲大學合辦「地方感與全球化—
		文化、文學與社會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中部),
		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
		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
		十、賡續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木棧道整修工程案」及
		洞穴區 AR 數位科技展示製作案;輔助縣(市)政府辦理
		考古遺址普查及調查研究等計 4 案。
		十一、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38
		案。
		十二、辦理「研擬重要傳統工藝-噶瑪蘭族 ni tenunan tu
		benina 香蕉絲織布保存維護計畫」。
		十三、辦理「112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
		計畫」、「112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重
		要傳統藝術專書出版計畫」。
		十四、完成第6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規劃執
		行案。
		十五、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實施計畫」。
		十六、完成「2023世界神明聯誼會—傳統藝陣展演活動」。
		十七、完成「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布農族歌謠』
		申遺文本研擬案」。
		十八、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及「112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結
		合文化資產概念與技職教學,將文化資產教育融入
		「108 課綱」,並接軌泥塑作、小木作等職能基準,
		計培育 20 名技職師資,發展 2 種 (18 份)技職傳統技
		術課程教案。
		十九、辦理「112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暨特展」及「112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
		證紀念影片拍攝計畫」,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國際
		展演館辦理展覽,計3,471人次參與,並假國立臺灣
		博物館辦理授證典禮。
		二十、輔導縣 (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
		要傳統表演藝術、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
		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144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計 4 案。

		T 辛 八 凶 114 干 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一、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2 年度辦
		理活動 439 場計 64 萬 103 人次入園。
		二十二、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 92
		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 85 團。
		二十三、輔導 1916 工坊進駐業者 26 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
		項,辦理活動 267 場次,計 9 萬 7,771 人次參與,
		產值 378 萬 5,132 元。
		二十四、辦理 112 年度 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
		數 1,429 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計 2
		萬 19 人次參觀。
	(二)執行文化資產	一、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
	數典及防災科	三期)計畫」,新增文化資產資料統計功能,建置文化
	技應用計畫,	資產管理儀表板及登建資料操作功能優化等。
	「文化資產資	二、辦理「111-112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導
	料庫系統」及	縣(市)政府回溯及上傳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網,計核
	「文化資產防	定補助 16 案。
	災科技應用」,	三、賡續辦理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
	對各項文化資	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計補助 22 個縣(市)
	產資料進行數	政府 36 案。
	位保存,並以	四、持續成立7個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
	防災整備機	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制、即時通報	工作。
	管道、監測巡	五、舉辦 10 場「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
	查系統、防災	六、舉辦 3 場「112 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2 場基
	演練等形塑文	
	化資產守護網	七、舉辦1場「重大地震後文化資產緊急處理原則與執行程
	絡。	序講習」。
		八、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防災應變策略精進計畫」及
		「有形文化資產災害應變智慧化科技應用計畫」。
		九、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
		及活用業務,計核定補助 13 案;針對古物監測系統與
		行動巡查系統辦理系統功能優化擴充及維運事宜,已建
		置 10 處古物監測資訊設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下半尺図 114 平及 實施成果
		├────────────────────────────────────
		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
		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補助 29 案。
		 十一、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0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
		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新增澎湖
		天后宮及艋舺龍山寺2處及維運3處。
		 十二、賡續辦理「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 已完成東
		湧燈塔1處標的;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
		圖台維運計畫」。
		十三、賡續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建置與分析研究」,建置5
		位保存者之廟宇彩繪作品全波段、拉曼、傅立葉轉換
		紅外線光譜以及Х射線螢光檢測資料。
		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完成「續
		舊式—彩繪修護特展」展覽,並辦理工作坊。
		十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9-66 期編印計畫。
		十六、辦理「國民小學文化資產保存校訂課程示範實驗計畫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十七、辦理「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初選」。
		十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書編輯出版計畫,已出版2
		本圖解文化資產熱門關鍵字—保存修護圖典叢書。
		十九、辦理《修復理論》外文文資保存修護書籍翻譯出版。
		二十、通過勞動部2門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培訓學員27人。
	(三)辦理文化資產	一、賡續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
	場域系統治理	
	計畫,推動產	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計核定補助10案。
	業、眷村、聚	二、辦理「產業遺產保存論述及價值系統先導計畫」,擇亞
	落建築群、文	洲鄰近國家(韓國)進行其產業遺產保存論述及價值系
	化景觀等文化	統、保存再利用運作模式等進行探討與研究,並辦理 1
	資產場域系統	場跨域論壇,計85人次參與,完成2場分區焦點座談
	性治理並辦理	會,提供國內產業遺產網絡鏈結進行評估先導機制。
	臺灣世界遺產	三、辦理「112年度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國際論壇」,發
	潛力點及非物	表「支持藍盾工作、文化遺產減災的共識」,串聯藍盾、
	質文化遺產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項目保存維	ICOMOS、ICOM 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計 331 人
	護及推廣計	次參與、線上計 3,130 人次參與。
	畫,以及空間	四、辦理 2 場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線上國際講座及
	記憶之再現。	1 場國際通訊員交流會。
		五、辦理「112 年度圖書資料盤點整飭暨出版銷售計畫」、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文
		化資產資料編目識別碼格式設計計畫」及「文化資產資
		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
		案。
		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111-112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推動計畫計 9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2 年度
		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新增世遺及非遺資料計94筆。
		七、賡續輔助縣(市)及中央公有文化資產機關推動輔導縣
		(市)推動「文化景觀原朴子上水道頭保存及管理原則暨
		保存維護計畫」、「馬場町形場史蹟保存維護計畫」、
		「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保存及
		再發展計畫」、「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修復及再利
		用工程」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修復
		或活化計畫計 40 案,並完成「Tjuvecekadan(老七佳部
		落)石板屋聚落災後修復工程」等24案。
		八、完成「草山文化資產體系研究及文化景觀等價值分析評
		估計畫」,並辦理「臺中市文化景觀白冷圳」及「戒嚴
		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文化景觀」2 案登錄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九、完成「全國聚落建築群、史蹟盤點暨保存操作手册出版
		計畫」。
		十、賡續補助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維護計畫,計有「臺南市歷
		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033 棟修復工程」等 6
		案,並完成「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第三期整修計畫
		(規劃設計)」等3案。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24 案,包括教學群
		組11 案、研發群組8案及推廣群組5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水下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管理	
	第一期計畫:	
	(一)水下文化資產	一、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先行作業規劃
	調查研究計	案」。
	畫:辦理水下	二、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維
	文化資產資源	護及檢修保養作業。
	中心修建工	三、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合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
	程、臺灣周邊	術研究合作計畫」。
	海域水下文化	四、完成「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
	資產多年期普	劃研擬」。
	查計畫、區域	
	型水下考古工	
	作場域及水下	
	考古技術提升	
	等業務。	
		一、完成「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
		二、完成「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蒐整計
		畫(第一期)」。
		三、完成「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
		四、完成維護及優化「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
	與研究、列冊	
	管理與監測等	
	工作。	
		_、ウン「少丁ンル次文市米」」 『少丁原知は心 (4) 女知
	(三)水下文化資產	42
	教育推廣及國	
		二、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石滬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及現勘
	辨理國中小學	交流計畫」活動;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海洋文化

		甲華氏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下文化資產	研究生論壇」、「第24屆海洋與水下技術研討會」;辦
	教育專案計	理「水下文化資產法規宣導講座」。
	畫、水下文化	三、完成「澎湖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計畫」。
	資產專業人才	四、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暨影片推廣計畫」。
	培育課程及相	五、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水下探
	關推廣活動等	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沉睡東引海
	工作。	域 120 年鐵坑的秘密—蘇布倫號主題展」、「水下探奇
		一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展」等 4 檔展覽。
		六、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暨教育推廣案」及水
		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四階段報告美編工作。
		七、完成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3
		條。
	四、臺灣文化路徑	
	推動社會發展	
	計畫:	
	(一)執行臺灣文化	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礦業系列套書出版計
	路徑推動社會	畫」,規劃煤礦業史實延伸之腳本套書出版。
	發展計畫,持	二、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完成3場地方串
	續推動整體架	連活動、2 場輔導成立地方組織會議、2 場跨界媒合共識
	構及盤點史	工作坊及3場路徑踏查活動。
	料,以及推動	三、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
	跨部會策略聯	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辦理地方協作共筆工作坊及文化
	盟,以長期運	路徑微策展工作坊。
	作方式提供文	四、辦理 112 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輔助中央政府
	化深度體驗,	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進行開發
	讓民眾瞭解臺	多元文化及產業文化資產等潛力點,並建構主題性文化
	灣特殊文化價	資源網絡體系,作為後續推動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
	值。	據,計補助 17 案。

	I	1 + NO III X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臺灣多元	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
	族群及產業文	後續擴充,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2
	化資產(礦業、	場標準會議、2 場跨單位交流研商會議、3 場共學工作
	糖業、林業及	坊,以及「文化路徑的思路與實踐」國際論壇;出版《文
	水文化)二大	化路徑─整合性文化保存理念的實踐經驗》500本;完
	類項 5 條試作	成2案潛力路徑研析;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網站規劃1式。
	路徑,辦理整	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完成3場地方串
	合會議、工作	連活動、2 場輔導成立地方組織會議、2 場跨界媒合共
	坊、研討會、	識工作坊及3場路徑踏查活動。
	戶外踏查、國	三、辦理「臺灣水文化資源網絡建構計畫—嘉南大圳串聯濁
	際交流、展覽、	水溪、曾文溪脈絡為例」,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
	人才培力、地	曾文溪脈絡為主,進行雲林、嘉義及臺南等地區水文化
	方諮詢座談、	資源歷史資源盤點、彙整及研究分析,完成主體論述與
	教育推廣活	詮釋,並辦理5場共識會議凝聚主體論述、完成3場行
	動、主題敘事	動工作坊計86人次參與,2場加值運用推廣走讀活動,
	發掘、網站平	計 45 人次參與。
	臺建構及在地	
	網絡交流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平1月1日至0月30日正/計畫員施放木概逃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	
	計畫:	
	, _	 一、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3 年全國古蹟日—全
	綜合規劃。	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
	·	二、辦理「Mini Skill Show-微型技藝展」,計1萬7,010
		人次參觀。
	(二)推動古蹟、歷	賡續輔助縣(市)、國公有及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辦理
	史建築、紀念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
	建築及聚落建	保存工作,計推動「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
	築群、文化景	派出所管理維護計畫」等 41 案。
	觀、史蹟之普	
	查、指定登錄	
	與修護計畫、	
	維護管理及再	
	利用工作。	
		辦理 113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及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
		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地下埋藏遺構之文化資產類
	化資產工作。	別及保存操作之研究」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水下文化
		資產列冊管理、調查及研究、出水遺物整飭維護管理、水下
		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方案
		及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展覽營運等工作。
	(四)按動傳放薪供、	一、
	(四)推動傳統藝術、 民俗、口述傳	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 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5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
	統、傳統知識與實際及立化咨	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普查及調查工作計7案。 二、辦理「研擬重要傳統工藝-泰雅染織保存維護計畫」及
	■ 夏 及 文 化 頁 產 保 存 技 術 保	
	上	
	有 相州工作。	三、賡續辦理「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
		維護計畫」及「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文化資產 保存修復之科	(第四期)計畫」。 四、辦理「重要民俗-學甲上白礁保存維護計畫」。 五、完成辦理「傳統匠師分級管理規範、資訊系統暨頒證活動」案,分級管理作業標準程序,規劃傳統匠師證書申請、發放及管理規定、以及完成系統建置。 六、補助高雄市張博國「匠心藝術・皮影傳習課程」及「皮影戲偶製作技術」保存者張榑國司阜調查研究等2案。 七、辦理113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14人,累計傳統匠師總人數953人。
	價值詮釋計	一、辦理「113年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及功能優化案」, 進行各項功能優化,並申請無障礙網站標章。 二、辦理「112-113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
	潛力點普查研 究、有形文化	

工化斗士	审货振识	十平八四 114 十尺 安坎七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113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籌備計畫」及
	護、修復再利	
	用、潛力文物	
		四、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3年辦理活
	育、無形文化	
		五、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90
	羽。	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 60 團,
		業已辦理 2 場特殊訓練課程。
		六、輔導 1916 工坊進駐業者 23 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
		項,目前辦理活動 106 場次,計 29 萬 9,553 人次參
		與,產值計 114 萬 2,527 元。
		七、113 年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 2,271
		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 113 年 5 月 30
		日至6月3日辦理完成,計3萬5,631 人次參觀。
		八、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
		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
		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
		查研究、及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
		劃設計等項目)計237案,如「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
		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修復再
		利用計畫」、「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2期普查研
		究計畫」、「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復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等。
		九、辦理「臺南市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及『原日軍臺灣
		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委託專業
		服務案」、「水利設施(跨不同行政區)文化資產潛力點
		盤點、調查研究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水利灌溉類
		型)」、「竹寮取水站、打狗水道淨水池、打狗水道淨
		水池量水器室、坪頂淨水場、打狗水道送水管量水器室
		等 5 處標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macacukes 石門古
		戰場提報重要史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案。
		十、辦理「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原本(1895-1911)」
		指定重要古物文化價值評估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文物普查與調查研究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
		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北部、中部),建置資料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
		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辦理「國定曲冰考古
		遺址 F24 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
		委託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
		評估、出土遺物典藏及典藏空間、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試掘、人才培育及遺址周遭空間改善等計 22 案。
		十一、辦理「113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
		計畫」。
		十二、建置「重要傳統藝術結業藝生展演空間 BOCH」,已
		辦理14場次傳統工藝體驗及研習課程及2場次傳
		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參與學員 300 位,計 6,500
		人次參觀。
		十三、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陳錫煌布袋戲經典戲齣錄
		製出版案」。
		十四、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
		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64 案;辦理
		民俗文化推廣、記錄保存計 4 案。
		十五、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
		十六、賡續辦理「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與「文化
		資產場域 3D 雷射掃瞄記錄」。
		十七、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0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
		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
	(二)執行文化資產	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實踐計畫」勞務案,
	多元實踐計	
	畫,有形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	二、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單
	工程與營運管	
	理、考古遺址	蹟及文化景觀」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
	場域整備活	理計 208 案,如「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
	化、專業及技	修復工程」、「市定古蹟竹寮取水站修復工程」、「直
	術人才養成、	轄市定古蹟臺南石鼎美古宅門廳修復工程」、「縣定古
	無形文化資產	蹟寒溪神社遺跡修復工程」等案。
	藝能深化、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1 ==		三、辦理「113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金
	力分級檢定、	_
	專業證照建	
	置、職業接軌、	
		四、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規劃
	用等。	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
	,,,,,	业教育推廣及遺址空間場域整備等計 8 案。
		五、「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保存者陳嬿朱藝師授證
		典禮暨保存紀錄出版案」。
		六、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計 19 案,傳習藝生計
		40人;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19案,傳習藝生計49
		人。
		 七、辦理「113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 。
		八、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
		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
		編纂工作計94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
		 實踐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影像紀錄及人才培育
		計 88 案。
		九、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五
		期)計畫」。
		十、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
		畫」。
		十一、辦理傳統技術人才培育課程(土水作班)1 門,培
		訓 11 名學員;保存技術線上專題講座 3 場次;「
		校外文化體驗 - 一日小小匠師」21 梯次;高職生參
		與職涯探索課程1梯次,計33人次參與;辦理傳
		統匠師追蹤訪視會議2場次。
		十二、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67-70期編印計
		畫。
		十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補助計畫」。
		十四、辦理「教師增能學習課程-文化資產教育計畫」。
		十五、辦理《國定古蹟專刊民居生活篇》編印出版計畫。
		十六、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30案,包括教學群
		組 12 案、研發群組 8 案及推廣群組 10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七、辦理第2期「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
		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職能導向課程,計培
		訓學員 15 人次。
	(三)推動文化資產	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補助縣(市)政府、中
	永續創能計	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
	畫,有形文資	院校,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等,辦
	防減災整備及	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
	成立專業服務	計12案。
	中心、考古遺	二、辦理「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保存機制研究計畫(一)」
	址及古物防災	勞務案,持續蒐整亞洲國家(韓國、日本)之產業遺產
	監測科技應	系統性案例,進行保存活化、運作機制及執行方式等
	用、文資修復	深度探討及研究,建構國內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之保
	技能培育,國	存機制及推動策略。
	際結盟及交流	
	合作。	位國際講者線上參與。
		四、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第一次國際通訊員
		交流會。
		五、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
		畫計11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113年度網站
		資料管理維護案」,優化網頁版面設計並新增臺灣非
		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12項資料。
		六、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輔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
		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
		(施),補助22個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計
		32 案。
		七、成立7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
		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
		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八、辦理「113-114年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
		詢服務計畫」,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防災整備
		相關計畫計 26 案。持續辦理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
		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8 案;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計畫計 17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中華氏國 114 平度 實施成果
		九、辦理「100+重要傳統藝術展示暨推廣案」。
		 十、辦理「飲食文化納入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研
		析計畫」。
		十一、 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歌仔戲』申
		遺文本研擬案」。
		十二、辦理「113年度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
		存者傳習計畫(第二期)暨臺灣傳統漢式瓦作實作
		工具書撰稿」藝文採購案。
		十三、辦理「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深
		度教案成果發表暨研習」案。
		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暨推廣藝文採購
		案」。
	三、水下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管理	
	第二期計畫: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
	721721	二、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
	計畫,包含水	_
		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出水遺物暨113年(第三點以上水湯數日常從落帶, 數於, 沒遊伊在與日三
	值深化、水下	
	文化資產跨域數人、北下立	教育委託服務計畫」。 四、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企告、水下文 化資產傳承培	
	74-1	護計畫 。
		六、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功能優化(113 年度)。
		七、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暨在地合作機制實作方
		案」。
		八、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計畫。
		九、辦理「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維
		運計畫。
		十、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暨教育推廣後續擴充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文化資產判釋』 培育課程」。 十二、研擬「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十三、研擬「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工作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推計灣動畫臺群業文路源敘域培動畫文社,灣、、化徑整事網力社:化會持多礦林5之合深絡等會執路發續多業業條場、化交工發行徑展推元、及試域主、流作展臺推計動族糖水行資題跨及。	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三期)」,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 1 場標準會議、1 場跨單位交流研商會議、2 場人才培育線上講堂。 三、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四、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五、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六、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本年度 說 明 決算數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款 合 計 -315 12,336 12,651 49,89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3,000 3,000 23,185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97 3,000 3,000 23,185 0461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900 0461100101 1 罰金罰鍰 900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文化資產保 存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1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2,445 0461100201 1 沒入金 2,445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 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等收 人。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 3,000 3,000 19,84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19,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3,003 5 3,020 3,015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62 3.020 3.015 3.003 5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 20 15 34 5 0561100101 1 審查費 20 15 3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 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 圍案件收入。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3,000 3,000 2,969 0561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2,9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 人。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874 1,874 2,556 0761100000 207 文化資產局 1.874 2.556 1.874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1 1,874 1,874 1,958 0761100102 1 權利金 110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 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874 1,8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租金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2 租金收入 1,874 1,874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2 4,7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442 4,7 1261100200 1261100201 4,442 4,7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	租金收入。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收入。
7	
206 文化資產局 4,442 4,7 1 261100200 雜項收入 4,442 4,7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 1261100210 1261100210 1261100210 1261100210	,762 21,146 -32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	,762 21,146 -320
1261100210	,762 21,146 -320
	,000 18,4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 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762 2,721 -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663,301	2,438,161	2,475,258	1,225,14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3,663,301	2,438,161	2,475,258	1,225,140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204,546	194,762	184,997		1.本年度預算數204,546千元,包括 人事費170,720千元,業務費29,09 3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 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0,72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7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82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4,014 千元。
		2	文化資產業務	3,457,755	2,242,399	2,290,260		1.本年度預算數3,457,755千元,包括業務費798,120千元,設備及投資80,920千元,獎補助費2,578,71 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09,7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度已編列338,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2,313千元,本科目編列660,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3,605千元。 (3)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95,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江乡	,	1/1 -	' '			1 + 1	四日十尺		平位 - 州至 市 一 九
款		<u>料</u> 日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TA		3		5361109800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一		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 ,078,560千元,本科目編列2,0 55,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 ,711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一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 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 負擔2,747,578千元,分6年辦 理,113年度已編列251,7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7,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6,04 0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 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 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0 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歲	入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B	<u></u>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3,000			
				0461100000)					
	197			文化資產局	•		3,000			
				0461100300)					
		3		賠償收入			3,000			
				0461100301						
			1	一般賠償收	入		3,000	廠商違約逾期多	交貨等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
歲	入	Á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 圍案件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 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B	į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u> </u>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61100000			20			
	162			文化資產局 0561100100			20			
		1		行政規費收。 0561100101			20			
			1	審查費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 入。	文化資產及水下文位	化資產範圍案件收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3,	,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Ą	目	訪	રે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	額	B	說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00			
				0561100000					
	162			文化資產局		3,000			
				0561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561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Ť	3,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區	出借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61100100 財産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
-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2.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J.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74			
				0761100000						
	207			文化資產局			1,874			
				0761100100						
		1		財產孳息			1,874			
				0761100103						
			2	租金收入			1,874	租金收入1,8	374千元,包括:	
								1.文化部文化	化資產園區建物編	號B08租金收入65千元。
								2. 文化部文化	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	車場租金收入1,809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00	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歲	λ :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金			額		B	<u></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00			
				1261100000						
	206			文化資產局			2,00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2,00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	度歲出					萨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
								用計畫等賸餘款	次繳庫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 <i>)</i>	預算金額		2,4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 落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喜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2.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 3.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i>J</i>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7	項 206	金 目 1		名 稱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額 2,442 2,442 2,442 2,442	繳庫數及宿舍管理	2千元,包括借用	明明

經資門併計 ————————————————————————————————————	中:	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546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		加強計畫與作業	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70,720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	額131人,包括職	員110人、技工2人
1000 人事費	170,720		、駕駛2人、	工友4人、聘用1	2人及約僱1人,依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50		規定編列人	事費170,720千元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5				
1030 獎金	25,009				
1035 其他給與	2,128				
1040 加班費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3				
1055 保險	10,6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826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	經費33,826千元,	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93		1.辦理員工	在職進修、教育訓	川練及相關法規研討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會,計列	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719		2.水費300千	- 元、電費6,4197	千元,合計6,719千
2009 通訊費	562		元(其中	含文化資產保存研	F究中心等1,500千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一 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數據通訊	費281千元;郵資	、電話費等28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合計562	2千元(其中含文	化資產保存研究中
2027 保險費	144		心等260千	一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4.辦理物品	管理等非共通性は	乙資訊委外服務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計列62	8千元(其中含資	訊駐點勞務承攬人
2051 物品	397		力2人600	千元及財產管理系	· · · · · · · · · · · · ·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0		算簽控系	統維護)。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5.其他租金	(含影印機及機具	具租賃等),計列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0千元(其	其中含文化資產保	存研究中心等50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元)。		
2072 國內旅費	222		6.公務車輛	牌照稅、燃料使 月	胃費及其他規費等,
2081 運費	63		計列63千:	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7.辦理公務	車輛、辦公房舍等	穿保險,計列144千
2093 特別費	218		元(其中	含文化資產保存研	开究中心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8.約用人員	13人所需酬金8,3	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9.辦理各項	行政業務所需學者	音專家諮詢出席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講師鐘點	費、稿費及委請律	津 師相關費用等,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列114千元	C	
4000 獎補助費	48		10.購買辦公	\室公務用品、機	電耗材187千元及公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含文化資	產保存研究中心	
			11.辦公室清	「潔費、綠美化環	境、訴訟、員工文

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保全、消防檢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5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習務03,中房備文因零、機舊投購資辦電元之支千計心屋養化業星短關辦資置訊公系(13.14.25、機舊投購資辦電元15.45。17.25。共體事等備	清潔、機電及人。 清潔保務所以 460千元, 460千元, 事用。 修繕存了 。 修繕存了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旅費,計列222千元。 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 計83千元。 218千元。 計列855千元(設備及 統軟體、套裝軟體、 發等1,800千元,汰換 、視聽通訊及節約用 0千元,合計3,830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計畫內容:

-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 技術推廣。
-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 工作。
-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 合作事宜。
-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 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 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 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 17.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 18. 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 19.辦理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 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 界接軌。
-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人員技術。
-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 接動。
-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T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	109,754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9,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畫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58,115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64,423		:
2006 水電費	1,200		(1)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
2009 通訊費	195		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計列2,466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2)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16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80		(設備及投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3		(3)辦理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出
2039 委辦費	45,509		版等業務,計列18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4)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交流推廣及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
2051 物品	1,004		託案等業務(含約用人員2人1,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5		,計列3,2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12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2078 國外旅費	1,842		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
2081 運費	177		蹟日等業務,計列2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71		(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9		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		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9		理要點	」輔助個人、	 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
3040 權利	120		際活動	等文化資產國	際事務,計列1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422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425		(7)參與UN	ESCO相關國際	組織年會計畫國外旅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797		費,計	列484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0		(8)辦理社	會資源整合運	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0		務業務	等(含媒體政策	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60		千元)	,計列345千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20		(9)臺灣文	化路徑推動社會	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
4085 獎勵及慰問	5,500		09年8月	3日院臺文字	第1090023524號函,
			及110年	F7月15日院臺	文字第1100021846號
			函核定	,計畫總經費	333,540千元,執行期
			間為11	0年至114年,	110至113年已編列143
			,460千	元,本年度續	編第5年經費45,420千
			元,係	推動文化路徑	,辦理跨域資源協調
			整合、	路徑確立、在	地網絡連結、人才培
			訓及教	育推廣等相關	業務(含設備及投資8
			00千元	、獎補助費資	本門9,200千元)。
			(10)依據	「文化資產獎厲	协補助辦法」辦理文化
			資產學	&得主獎金,計	· 列5,500千元(獎勵
			金)。		
			2.古蹟、歷史	中建築、紀念建	は築、聚落建築群、文
			化景觀及史		J11,905千元,其項目
			包括:		
			(1)辦理古	蹟、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
			及文化	景觀之保存維	護、諮詢、審査、推
			廣與國	定古蹟嚴家淦	牧居保全、清潔維護
			及日常	管理維護相關	業務1,500千元;國家
			語言發	展再現古蹟(:	地)名研究5,000千元
			1	6,500千元。	
			(2)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業要點」等規定補助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 中央政府機關(
			構)及	其所屬行政法	人、國營事業等辦理
			古蹟、	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 史蹟	及文化景觀調	查研究、修復(含緊
			急搶救) 與管理維護	等相關業務,計列5,4
					本門2,416千元)。
			3. 古物遺址7	K下文化資產業	《務,計列11,875千元
			,其項目包	2括:	
			(1)辦理古	物審查指定、	法規研制等業務,依
			據「文	化部文化資產	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題 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 90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码,計列3,695千元(含媒體政策 經費33千元、設備及投資205千(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
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 90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码 ,計列3,695千元(含媒體政策 經費33千元、設備及投資205千
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護 作再利用等工作、計列3,494千 (4)辦理地方政府與考古專員協會公 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400千元 (5)多與為國水下考古國際大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 ,計列396千元。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 ,計列25,491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帖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 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 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期臨滅結 記錄與傳習、盤點原住民族文任 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和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場經費 計列14,205千元(含原住民族之 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和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場經費 計列14,205千元(含原住民族之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的 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 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得 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 51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5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金 額	本局各組、中心	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上 法国务的	明 第考察計畫國外旅費 是、技術研究、人才培 型2,368千元,其項目 管理維護業務,計列8 復科學儀器保養維護 修復材料整備等相關 (設備及投資153千元 學推廣及校園教育課 長。 修復研究單位考察計 4千元。 是(第五期)計畫一文 可政院112年7月6日院 故定,計畫總經費3,15 負擔2,591,395千元, 13年已編列338,459千 662,313千元,其中本 內容如下: 113千元,其項目包括 心營運,資料徵集及 置與推廣教育等業務 人7,420千元)。 化,計列2,25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	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千元 (1) 价值 查证 (2) 价值 信息 在 (2) 价值 (3) 价值 (3) 价值 (4)	工作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309,75 其項目包括: 里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 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數 等業務,計列15,950千元。 據「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要點」等與人 。 據「文化護補助作業學」等, 。 發管理維護等, 。 發管理解, 。 發管理解, 。 發情, 。 發生 。 發生 。 發生 。 發生 。 發生 。 發生 。 發生 。 發	次計審 修助(理查規千助 形復保審 修助(理調展計含本 N1 等, 修及務 暨文計審 修助(理查規千助 形復保審 修助(理調展計含本 S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	E > # > # > # = #=	
					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的 ***==================================
					業要點」補助直轄市
			''		列冊考古遺址價值記
				.,	系統優化、出土資料
			管理	、調查研究與展別	示教育等業務,計學
			02,50	3千元(獎補助發	貴資本門92,846千万
			4.建構傳統	藝術民俗口述傳	統、傳統知識與實
			及保存技 , 其項目		5,計列105,355千万
			(1)辦理(專統藝術知識詮釋	澤、傳習教材與影音
			等資料	科之分析、轉化的	應用並公 開推廣使
					案之錄製及專書數(
				出版,計列55,90	
					、傳統知識與實踐
			, , ,	,	呆存維護、輔導訪
					澤,轉化應用並公
				生廣使用,計列2	
					流修復技術之調查
					出版及維護;辦理
					、傳統修復技術、
					之調査研究、基礎
					ლ 業務,計列19,755€
			元。	主注且/文田/队守?	₹4方 ° □ [7 J I 7 , 7 J J
				- 答案主	置並共享資料、保
					: 西亚共子貝科 · 6 (含約用人員5)
					(研(古約用八貝)) 1千元(設備及投資
			914千元)		十一儿(政)用汉1又具
			, , - ,		医山际幼钿末期4
					上歷史脈絡調查與我 注中
					助培力業務(含媽 (元)、記述(67)
					千元),計列6,579
· // · // · // · // · // · // · // · /	2.055.151	十 日夕加 由)		:民族經費)。 :仏教系維護發展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本局各組、中心、 チシン君宮			(第五期)計畫-
2000 業務費	317,472	松 青			「政院112年7月6日 「京」 記書#######1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定,計畫總經費13
2006 水電費	13,436				[負擔10,239,165千 110年7年7月
2009 通訊費	2,500				113年已編列1,495
2012 土地租金	300				涇費2,078,56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千元,其内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1.綜合規劃	業務,計列25,7	797千元,其項目包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2027 保險費	115		(1)辦理產	業文化(性)	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00		推廣計	畫,進行產業	文化(性)資產基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28		調査、	活化再利用、	教學活動、增能培訓
2039 委辦費	192,978		、體驗	推廣、出版與	交流等業務,計列8,0
2051 物品	3,990		36千元	•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69		(2)辦理國	家文化資產資	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00		計畫,	針對國家文化	資產資料庫收錄資料
2072 國內旅費	7,690		進行資	源共享與多元	應用,包括內容編寫
2081 運費	615		、素材	應用、出版、	教材、展示、教育推
2084 短程車資	2,581		廣等業	務(含約用人)	員4人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442		計列8,	117千元(設備	請及投資1,28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99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6,000		(3)辦理文	化資產園區展	演、教育及推廣計畫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志工	服務隊管理與	運用、輔導職人工坊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6		等 (含	学務承攬人力:	3人2,100千元),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		列9,64	4千元。	
3040 權利	100		2.古蹟、歷5	史建築、紀念建	建築、聚落建築群、史
4000 獎補助費	1,684,237		蹟及文化量	景觀之多元實踐	齡畫,計列1,503,3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6,251		7千元,其	項目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4,036		(1)辦理古	蹟、歷史建築	及紀念建築保存環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4,900		整備、	營運管理與會	勘審查、法令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120		工程諮	詢、書圖審查	及人才培育、有形文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80		化資產	導覽系統等相	關業務(含約用人員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850		人6,30	00千元);辦理	里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
			再利用	、活化相關工	程等,計列65,850千
			元 (設	:備及投資38,00	00千元)。
			(2)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復及管	理維護補助作	業要點」等規定補助
			直轄市	、縣(市)政	府、中央政府機關 (
			構)及	其所屬行政法	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
			古蹟、	歷史建築及紀	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
			 	(含修復(修	繕)工程、營運管理
)等業	務,計列899	581千元(含原住民族
					補助費資本門890,927
			千元)		
			1 , , - ,		化景觀(史蹟)保存
			. ,		與會勘審查、法令研
					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
				,計列7,375千	
					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業要點」等規定補助
					府、中央政府機關(
				NAV (114 / 16X)	TI I DAMANTINXIPPI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	明
			聚產管民,理99推計費依復保等門辦考業, 0 本化保, 輔傳驗置導住 0,辦教之藝演、廣民辦落業理族 33 排 9 (1	築計等費元與,物 1元文理位,55古址進194、,藝術目方傳案中後經元統案與關、出等費統群畫業 20)考其及千、化維辦計元遺公行,1備不絕包政統設心千費)表及職數傳版業 1人及(務 00) 遺目獻元備文補文 13)場、古千及元俗與:及識、業) 0,藝異接素工保,00技文含,00 建目獻元備文補文 13)場、古千投元口創:及識、業) 0,藝異接素工保,00技化修計千 也包檔含及化助獻 3。域展遺元投)口創:民之影務,00 術傳軌材藝存計千術景復列元 多括案數投資作檔 22 整示址(資。 缠第 間文音(計千 、習培;調維列元工	保存政行人。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3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承辦單位	及計文教其理存業保千化局要理理相元理版公歷利項理護分3理利資民廣理置傳列資育項文修技存元資文點人文關。文等賣史用目文等2、文用)舊計原及統34億,11 (1) (2) 原慧(1) (2) 原,辦保專產 (3) (4) 推區化,(1) (2) 原,持,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技,386、自資復術修。產化」才化專 化業弱葉受互資業,940資等。 重集住紀然,386、自資復術修。產化」才化專 化業弱藥管括園務16、大,民念之千業與:專學職業 計保補計預版 保計屬館籍 日含元)歷, 史列连到值。技版 業檢能書 畫存助畫防與 存列虧籍 日含元)歷, 史列重動 有人,是, 中,	明 用與數位化等業務, 所人才培育,推動全民 工作,計列37,532千 技術人才培育,包括 作業標準研擬、修復 證建置,以及文化資 編撰等業務,計列6,5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 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 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 計列20,127千元。 保存、防救災及修復 實等業務,計列4,025 民文資教育、推廣及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本局各組、中心	(2)辦理原 調查研 宣導經 住民族 「歷史與文化	住民族傳統文 究與資料建置 費131千元), 經費)。 比資產維護發展	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 計列5,560千元(原 是(第五期)計畫一文
2000 業務費	200,245				F政院112年7月6日院
2015 權利使用費	210	į.	臺文字第112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1		負擔2,747,57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		執行期間為1	13至118年,1	13年已編列251,706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0		元,本年度約	賣編第2年經費4	197,746千元,其內容
2039 委辦費	144,859		如下:		
2051 物品	1,650		1.綜合規劃第	業務,計列88,	522千元,其項目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26		;		
2072 國內旅費	2,780		(1)辦理產	業文化(性)	資產跨域合作及活化
2081 運費	660		,包括	資源媒合、人	才培育、教育、推廣
2084 短程車資	760		、展示	、交流互訪與	工作坊等,計列4,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83		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2)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83		復及管	理維護補助作	業要點」輔助直轄市
3040 權利	1,000		、縣(市)政府、中	夬政府機關(構)、
4000 獎補助費	280,918		國營事	業及民間團體	等推動產業文化(性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312)資產	保存工作,計	列14,047千元(獎補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7,676		助費資	本門5,901千元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87		(3)臺灣文	化遺產推動計	畫:辦理臺灣文化遺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343		產跨部	會溝通平臺及	資源整合、世界遺產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50		潛力點	保存及管理維持	護、監測保護、國際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50		交流與	活化等保溫工作	作,計列33,000千元
			,內容	如下:	
					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
					,計列16,000千元。
					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助作業要點」輔助直
					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 ************************************
					等業務,計列17,000
			千元		
			` / · · · · ·		畫:串聯國內外文化
					互動與資源整合,補
			''''		配合性活動,包括表
					古蹟巡禮及導覽活動
				列28,544千元	
					平臺,拓展國際夥伴
					青年培力及人才鏈結
			1		、工作坊與交流會等
				業務,計列20 [六 // 対7 六 // -	
					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动作業要點」輔助直
					府等辦理國際文化節 "Katan Alaria" 1455年
				!	業務,計列8,147千元
			۰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	名稱	译及 絲	扁號	. 4	5361	1100)200	文化資產	E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	支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5)辦理A+	文化資產獎競	賽及相關技	住廣交流計
																畫,計	·列8,431千元。		
																2.辦理有形式	文化資產之防災	守護工作	,計列109,
																554千元,	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	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桑、聚落建
																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	鼰之專業團	国隊、 防災
																研究等	文化資產提升	切性減災及	及守護計畫
																等相關	業務(含媒體	攻策及業務	务宣導經費3
																3千元)) ,計列35,008	千元(設	備及投資90
																0千元)) •		
																(2)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文化資	資產保存修
																	理維護補助作	_	
																	、縣(市)政		
																"""	其所屬行政法		
																	化資產提升韌性		
																	計列74,546千	元(獎補即	助費資本門4
																1	千元)。		
																	與考古遺址之永	續創能工	作,計列91
																	,其項目包括:	die fefe VIII of .	< A 11 ₩ I
																` , , , , , , , , , , , , , , , , , ,	物防災保存維	• • • • • • • • • • • • • • • • • •	
																	700千元),計		
																	文化部文化資		
																	理維護補助作		
																1	位辦理古物保		
																1),139千元(獎	用助實資/	₽F720,823
																千元)		Ŀſſ⋰ ≥ Ţ⋵⊋_	1.44/16日答
																	古遺址保護機治 「、辦理國際合作。 「、辦理國際合作」		
																	、辦理國際百 考古遺址監管		******
																	(ろ)日夏址監官) 提升考古遺址(
																	ルバラロ恩址 800千元、媒體:		
),計列48,649		
) / 計列40,043)0千元、獎補助		
) 。	10 九 突開攻	貝貝个	17,099 76
																	民俗口述傳統及	· 唐統知識	趙宇路、伊
																	为與交流業務,		
																其項目包括		дI/JIO/,	021 70
																	口。 内非物質文化:	貴產文本習	資料並與邦
																` //	物質文化遺產		***********
																	織大會論壇與		
																	優化並活用其		
																	務宣導經費66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为 义 可 重 众 川 巡 /// 们 I	± 17€	7. 7.1 +	1342	千元。 (2)辦際交易 (3)推國 (3)推國傳業) (3)推國傳業) (3)推國傳業) (3)推國傳業 (3)推國傳業 (4) (5) (5) (1) (2) (2) (2) (2) (2) (3) (4,350= (3) (3) (4,350= (3) (4,350= (3) (4,350= (3) (4,350= (4,3	研討會、論壇 千元。 統修復技術人 交流、全國文 修復技術人才 (含媒體政策 計列123,877千 元、獎補助費等 資產預防性保存 計列38,655千元 化資產預防性保存 計列4,420千元 物保存修復及 補助學術機構 產保存方法、何	釋暨人才培力營、國及展覽等業務,計列1 才培育、傳習、推廣資修復技能競賽,以培育基地及管理營運及業務宣導經費66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資本門7,790千元)。 至、科學檢測與修護相 是,其項目包括: 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古物遺址組		資13,6 「水下文化資 奉行政院112	683千元)。 資產保存維護管 年6月8日院臺	F理(第二期)計畫」 文字第1121024724號
2000 業務費	67,000					00千元,執行期間為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000千元,本年度續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00				70,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34,000			1		张化研究、水下文化資 3、 大照子文中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600					置、主題式文史彙整; 第一歴史建築 E ハット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80					度、歷史建築馬公水上 3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
2072 國內旅費	1,500					下子經過及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81 運費	10					資料庫建置及出水文物
2084 短程車資	10					推動人才培育、推廣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月 發等業務(含媒體政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策及業務国	宣導經費132千	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
3040 權利	400			3,000千元	:及約用人員8人	(6,400千元),計列6
4000 獎補助費	2,300			7,700千元	(設備及投資	7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			2.辦理「將軍	軍一號 」 出水文	て物典藏空間改善規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			設計,計列	列300千元(獎	補助費資本門)。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3.依據「水一	下文化資產獎厲	加補助辦法」獎勵或補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助各類水一	下文化資產之推	達震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計列2,0	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6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65,000	古蹟聚落組	、古物	打造永續共氣	牙地方創生計畫	壹(114年至117年)—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			奉行政院113年6月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組			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51 物品	20				14至117年,本年度
2072 國內旅費	30				,其中本計畫編列6
2084 短程車資	5		,000千元,其		
4000 獎補助費	64,930				產場域創生計畫之智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30				助地方政府辦理有用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6,500 500				活化、產業加值與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獎補助費資本門42,
			30千元)。		· 本子担号创生工作。
			1		産之場域創生工作, 辦理無形文化資産之
					辦理無形文化員座。 業加值與應用、保存
					亲加值 <u>與應用、保持</u> 計列7,500千元。
			1人的 6分	正與石口一	BI 797,300 T 7L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61100200 5361100100 53611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文化資產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0 204,546 3,457,755 3,663,301 1000 人事費 170,720 170,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50 101,0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8 8,6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5 4,445 1030 獎金 25,009 25,009 1035 其他給與 2,128 2,128 1040 加班費 6,271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3 12,513 1055 保險 10,656 10,656 2000 業務費 29,093 798,120 827,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 220 2006 水電費 6,719 14,636 21,355 2009 通訊費 562 2,695 3,257 2012 土地租金 300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2,810 2,8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1,850 2,4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00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300 363 2027 保險費 144 215 35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2,580 30,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5,091 25,205 2039 委辦費 533,998 533,99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2051 物品 397 8,934 9,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0 151,453 160,9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03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00 6,100 6,200 費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61100200 5361109800 53611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文化資產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2072 國內旅費 222 18,422 18,644 2078 國外旅費 1,842 1,842 2081 運費 63 1,882 1,945 2084 短程車資 20 4,867 4,887 2093 特別費 218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5,605 4,685 80,9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399 4,25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8,250 48,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316 6,116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21,835 23,865 3040 權利 1,620 1,620 4000 獎補助費 48 2,578,715 2,578,7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18,928 1,018,92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0,048 1,140,04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846 140,8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4,683 144,6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990 107,9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420 20,4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 3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500 48 5,548 6000 預備金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بر آر	Î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overline{}$		名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文化支出 一般行政 文化資產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794,713	獎補助費 832,033 832,033 48	債務費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出	1		 資	本 支	出		<u> </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000 1,000	1,798,466 1,798,466 199,861	32,500 32,500 -	85,605 85,605 4,685	1,746,730 1,746,730		1,864,835 1,864,835 4,685	3,663,301 3,663,301 204,546
-		32,500		1,746,730	-		
1,000	1,597,605 1,000	32,500	80,920	1,746,730	-	1,860,150	3,457,755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目			設		中華氏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文化部	006100 邻主管 006110							
	2			文化資	資產局				-	4,254	48,250	1,500
				5 5	36110 文化支 36110	出			-	4,254		1,500
		1		一般行	亍政 36110	0200			-	855	-	-
		2		文化意	資產業	務			-	3,399	48,250	1,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及	投	資	·	4-11 -4-11 1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6,116	23,865	1,620		1,779,230	1,864,835
-	6,116	23,865			1,779,230	
-	1,800	2,030			_	4,685
_	4,316	21,835			1,779,230	1,860,150
	,,,,,,	_ 1,000	.,,==		1,113,233	1,000,100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01,050	1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8,648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4,445		
六、	獎金					25,009		
七、	其他給與					2,128		
八、	加班費					6,271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12,513		
	、保險					10,656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170,720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吕					額	(單化	華氏國
-						職	員	警	察	員法	<u> </u>	駐	警	工	友		エ	半1	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4	4	2	2	2	4
				5361100100		110	110							4	4	2	2	_	4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_	4	4	2	2	2	4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4年度}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上年度 上年度 12 12 1 1 - -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12 12 1 1 - -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	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 -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12 12 1 1 - -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12 12 1 1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 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 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 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
	,經費3,168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480千元。 3.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3,9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4人,經費9,320千元。 4.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9,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消防)9人,經費2,916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240千元。 5.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500千元。 6.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1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乘客人數 購置			油料費		14 . 16 dda	.,	
車輛數	. 車車	兩種 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輔 首長專用		4	110.05		1,140	31.00	35	25		BGF-221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 用車	及小客貨兩	i 4	101.08	1,800	1,668	31.00	52	51	14	4606-U3 ∘
1		 小客貨兩	j 7	101.08	2,200	1,668	31.00	52	51	20	5370-P7 °
1		2小客貨兩	j 7	108.07	2,200	1,668	31.00	52	34	20	BBG-9738 °
2	機車		1	98.05	124	624	31.00	19	3	2	993-GRE \ 995 -GRE °
	合	計				6,768		210	164	70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E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
二、機關宿舍	二、機關宿舍		666.91	1,080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
2 單房間職績	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
3 多房間職績	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合計:

131 人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計	ı		有償租用或借用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450	-	-	7,733.99	-	-	-	-	-				
50	-	-	666.91	-	-	-	-	-				
10	-	-	69.27	-	-	-	-	-				
40	-	-	597.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_		8,400.90	_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حاد ام عدد	計畫		-1	.>-	مدم	接受補助			補	助常
補助計畫	起訖	補	助	內	容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人 事	費		·····································
						·	•	,052	- A	569,293
1.5361100200								,052		569,293
文化資產業務								,		,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 01							3	,450		18,008
利用計畫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	動文化	資產事	務及辦	114	1	,550		3,901
		理文化	資產保	存、修	復、調					
		查研究	及管理	維護等	業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	動文化	資產事	務及辦	114	1	,900		10,547
		理文化	資產保	存、修	復、調					
		查研究	及管理	維護等	業務。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輔助推	動文化	資產事	務及辦			-		1,770
		理文化	資產保	存、修	復、調					
		查研究	及管理	維護等	業務。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	動文化	資產事	務及辦	114		-		1,790
		理文化	資產保	存、修	復、調					
		查研究	及管理	維護等	業務。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34	,980		289,4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建	置文化	資產個?	案公告	114	14	,400		137,200
		及成果	資料;	辦理古旨	蹟、歷					
		史建築	、紀念	建築、	聚落建					
		築群、	史蹟及	文化景	觀之普					
		查 (調	查)、1	價值評	估、修					
		復保存	及規劃	設計;	文物普					
		查、古	物調查	、考古	遺址典					
		藏空間	優化;	無形文	化資產					
		資料分	析詮釋	,轉化	應用並					
		公開推	廣使用	等業務	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建	置文化	資產個	案公告	114	17	,580		146,748
		及成果	資料;	辦理古記	蹟、歷					
		史建築	、 紀念	建築、	聚落建					
		築群、	史蹟及	文化景	觀之普					
		査 (調	查)、1	價值評	估、修					
		復保存	及規劃	設計;	文物普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4,630	-	1,385,089	328,441		2,444,505
34,630	-	1,385,089	328,441		2,444,505
368	-	-	11,416		33,242
158	-	-	3,816		9,425
150	-	-	3,200		15,797
30	-	-	2,200		4,000
30	-	-	2,200		4,020
10,706	-	42,236	97,538		474,908
4,200	-	18,900	56,910		231,610
4,047	_	17,036	39,928		225,339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ND 1 1 4	計畫			接受補助		補助
補助計畫	起訖年度	補助	內 容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2	· · · · · · · · · · · · · · · · · · ·
	十 及		. Fac. 1. Nation of 1. FF	1月开十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查、古物調查				
		藏空間優化;				
		資料分析詮釋	,轉化應用並			
		公開推廣使用等	等業務。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	、歷史建築、		1,600	3,100
		紀念建築、聚落	客建築群等有			
		形文化資產之	普查(調查)			
		、價值評估、個	修復保存及規			
		劃設計;文物	普查與古物調			
		查等業務。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	、歷史建築、	114	1,400	2,400
		紀念建築、聚落	客建築群等有			
		形文化資產之	普查(調查)			
		 、價值評估、f	修復保存及規			
		劃設計;文物	普查與古物調			
		查等業務。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42,577	117,7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	、歷史建築、	114	14,300	40,950
[-][[[[]]]		紀念建築、聚			. 1,000	10,000
		化景觀(史蹟)				
		業鏈計畫(含作				
		工程及營運管理				
		案資產保存、				
		整備及活用計				
		資產傳習、教				
		資料暨教材建				
		化資產保存全				
[2]光叶夕形;元元	114 114	推廣及出版等			00.070	07.00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		114	23,070	67,397
		紀念建築、聚落				
		化景觀(史蹟)				
		業鏈計畫(含作				
		工程及營運管理				
		案資產保存、	考古遺址場域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資	之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上 地	誉 建 工 程 4,500	<u>其</u> 它		11,959
,		,			
200	-	1,800	200		6,000
12,634 4,567	-	1,275,915 531,800	158,464 74,634		1,607,307 666,251
7,817	-	546,115	59,637		704,036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佣 功 司 重	年度	M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		, ,,			
		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					
		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					
		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					
		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		1,300	2,05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		.,000	_,00		
		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					
		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					
		理)與文獻檔案資產保存等					
		業務。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	114	3,907	7,32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		3,331	.,==		
		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					
		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					
		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與文					
		 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					
		 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40,645	127,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	114	16,480	55,99		
		 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					
		 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					
		 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					
		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					
		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					
		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					
		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	114	20,065	64,93		
		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					
		 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					
		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					
		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					
	1	1	1 1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用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u></u>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450		00,000	42.400		444.000
	150	-	99,000	12,400		114,900
	100	_	99,000	11,793		122,120
				11,700		,
	9,722	-	24,008	60,723		262,918
	5,240	-	7,750	17,847		103,312
	4,232	-	15,158	33,289		137,676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		補 財 常
佣 切 可	年度	一	預算年度		* 務 費
		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		, ,	
		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 114	輔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		4 200	2.050
[3] 佣助共祀中大城崩	114-114			1,300	2,950
		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			
		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與			
- 132-PHI 11-1-1-1-1-1		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業務。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	114	2,800	3,943
		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			
		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			
		古物保存維護措施及文化資			
		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			
		等業務。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05			-	1,400
管理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	114	-	400
		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	114	-	400
		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輔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		-	400
		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	114	_	200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06			5,400	14,900
計畫				, ,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	114	1,200	4,700
[7] 1105/3 77 [1 , 145/6/13		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		1,200	1,700
		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 114	輔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	114	4 200	10 200
[2]佣奶苗林川枫州	114-114	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	114	4,200	10,200
		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用		分	析
其	門 它	資 土 地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它	合	計
*	150	-	900	4,287		9,587
	100	<u>-</u>	200	5,300		12,343
	-	_	-	300		1,700
	-	-	-	-		400
	-	-	-	300		700
	-	-	-	-		400
	-	-	-	-		200
	1,200	-	42,930	-		64,430
	100	-	1,930	-		7,930
	1,100	-	41,000	-		56,5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华氏図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I	訖度	捐	助	對	泉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u> </u>	+	及									人	事 費 21,900
台計												
1.對團體之捐助												21,9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0
(1)5361100200												19,000
文化資產業務												
	01 114	-114	團體						豐辦理文			200
再利用計畫								蒦、音	皆查及傳	習等工		
							作。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 (02 114	-114	團體				捐助民	間團體	豊辦理古品	漬、歷		6,000
畫							史建築	及紀念	建築之	普查(
							調查)	、價值	直評估、伯	修復保		
							存及規劃	劃設計	十;無形	文化資		
							產資料	分析語	全釋,轉	化應用		
							並公開打	住廣信	使用;原何	主民族		
							重大事件	牛之歷	を 史脈絡	調查等		
							業務。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 (03 114	-114					捐助民	計 寓 骨	豊辦理古旨	请、 歷		9,000
書			7,433						*建築文/			•
<u></u>							1		(含修復			
									(首) (E) (E) (E) (E) (E) (E) (E) (E) (E) (E			
									ョーキノ 3、教育:			
									以材建置!			
									Xの建画: B院人才:			
							業務。	貝座:	~ 阮八刁,	口月子		
[4] 文儿 李 孝 子, /壽杏[公士].	04 114	111						旧無風	# 	14. 2. /1.		3,500
	04 114	-114	掛						豊辦理有別			3,300
畫									生减災及 '			
									E保存方法 ************************************	古 與修		
			to the state of th				復材料研			→ > . #		
	05 114	-114	掛體						豊辦理水			-
護管理計畫								住廣認	果程及研	咒等業		
							務。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 (06 114	-114	團體						豊辦理無			300
展計畫							資產空間	間保存	字與經營》	舌化、		
							產業加值	直與原	ま用、保存	字技術		
							傳承等	業務。				
4045對私校之獎助												2,900
(1)5361100200												2,9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01 114	-114	私立	大專	院校	:	獎助私	立大專	厚院校參	與文化		-
再利用計畫							資產國際	祭活重	カ等業務	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費 其他 63,310 15,84 63,010 10,30 56,990 9,80 56,990 9,80	營建工程 3 28,000 0 28,000 0 20,000 0 20,000	其 他 5,200 5,200 2,200 2,200 2,200	分析 合計 134,258 128,410 107,990 107,990
63,310 15,84 63,010 10,30 56,990 9,80 56,990 9,80	28,000 28,000 20,000 20,000	5,200 5,200 2,200 2,200	134,258 128,410 107,990
63,010 10,30 56,990 9,80 56,990 9,80	28,000 20,000 20,000	5,200 2,200 2,200	128,410 107,990
56,990 9,80 56,990 9,80	20,000	2,200 2,200	107,990
56,990 9,80	20,000	2,200	
			107,990
	-	200	
2,860 40			3,660
16,000 3,20	-	1,000	26,200
28,580 4,50	20,000	-	62,080
9,150 1,70	-	1,000	15,350
200	_	_	200
200	-	-	500
0.000	0.000	2 000	20.400
6,020 50		3,000	20,420
6,020 50	8,000	3,000	20,420
1,020		-	1,02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les de la companya de		計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年		捐	助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事	弗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私立	大專院	 E校	獎助私立大專 、歷史建築及 查(調查)、	と紀念建築	秦之普	<u></u>	_ 】 _	費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114-	114	私立	大專院	辞校	復保存及規畫 獎助私立大專 、歷史建築及 資產產業鏈計 修繕)工程及 文化資產學院 化資產保存至	學院校辦理 學院校辦理 學院 學術學 學 學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里古蹟 築文化 多復(里); 等與文			1,4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 畫	04	114-	114	私立	大專院	E校	推廣及出版等獎助私立大專資產保存方法	F業務。 厚院校辦理	里文化			1,5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114-	114	私立	大專院	E校	究等業務。 獎助私立大專 文化資產之推 等業務。					
2.對個人之捐助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5361100200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4-	114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生活扶助等費要傳統表演藝藝里四述傳資產保存技術護補助作業要性健康檢查(四千元為限)務等業務。	費用,依据 藝術重要係 專統及重要 所保存者關 要點」辦理 每人每年	據「重 專統工 要文化 關懷所 其一			
4085獎勵及慰問 (1)5361100100 一般行政							32 G XK42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4-	114	個人			退休員工三額 「退休人員照 政院105年9月 揆字第105000 人每年6千元	照護事項_ 18日院授 53161號區	及行法人給			
(2)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門 資本 門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450 - 8,000 2,000 1,150 - - 400 - - - 300 5,548 - - 300 - - -	
** ** ** ** ** ** ** ** ** ** ** ** **	計
3,450 - 8,000 2,000 1,150	
1,150	1,500
400	14,850
400	
300 5,548	2,650
300 5,548	400
300	400
300	5,848
	300
300	300
300	300
- 5,548	5,548
- 48	48
- 48	48
- 5,500	5,500
	3,3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指助計畫 計畫 A																'	华氏図
捐助計畫 起訖 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經 常人事費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小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 -						\1 _1 _1									掲		Вħ
年度 人事費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01 114-114 個人 再利用計畫 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						計畫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 再利用計畫 」,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	捐	助	計	畫		起 訖	捐	助	對多	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 再利用計畫 」,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						年 度										重	费
再利用計畫」 」,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				* && *III II	0.4		/r 1				₩ F → //	-/	(4 EX 1 7 F)	1 212 1.	 	子	
	[1]	文化資	全維護	管 埋及	01	114-114	個人				依 文化	1) 資產	 與勵補 則	力辦法			-
	再毛	Ⅱ田計畫	ŧ								, 紹多	&_{=	容 高將4	卓 主將			
金。	1.14.	11111日	<u> 1</u>									マス しり	凤座突 下	4工兴			
											金。						
															1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	計
-	5,500		-	-		5,500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預	年算	度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預	年算	度數
	5 5	76 76			1,842 1,842		34 34			646 646
視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 類 進 修	_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考察									
01	參與UNESCO相關國際組織	瑞典	一、瑞典	1.TIC	CIH(國	祭工美	業遺產	114.08-114.09	9	2
	年會計畫70		國家遺產	保護	委員會	r)係[INESCO			
			委員會	重要	P 諮詢機	構之	一,參			
			二、瑞典	與其	(國際年	會,	以瞭解			
			和挪威 T	各國	文資係	字趨	勢,並			
			ICCIH 分	交流	[臺灣文	化遺	產推動			
			會 三、	策略	ζ .					
			瑞典推動	2.深化	LUNESCO)重要	國際諮			
			世界遺產	詢組	織之夥	半關	係。			
			相關組織	3.參訪	5瑞典登	錄世	遺之工			
			與管理單	業及	軍事遺	產點	,瞭解			
			位	其保	存與推	動方	式,並			
				與該	國文化	部門	、國家			
				文化	遺產委	員會	、世遺			
				管理	單位、	民間	團體、			
				學術	丁單位等	交流				
02	法國世界文化館(非物質	法國巴黎	一、世界	1.法國	世界文	化館	(Mais	114.01-114.12	8	2
	文化遺產中心)暨法國想		文化館				s du M			
	像藝術節考察計畫70		二、法國		e)成立					
			非物質文				揚世界			
			化遺產中		傳統藝					
			心				法國非			
							PCI(Ce			
					e Franç					
							irel im			
					ériel)					
							遺產主			
							會。自			
							文化館			
							UNESCO			
							文化遺			
							化遺產			
							專家進			
							世界文			
							深厚的			
							003 • 20			
							法文化			
				<u></u> 獎的	表彰。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经显示效力口	前三年	平位· 剂 室 市 1 九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4	164	66		48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48	142	108		308	文化資產業務		
140	142	100		330	文 化貝 <u></u>	無	
				0.5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研究單位考察70		一文究、立 本保相、化所九博三文存關祭,以一人修大,以一人,然而,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	2. v 是的演色文家認文紅,術本化遺物行申並像際為研案奈州化構上交制學經針及修作察想1世大著,化,識和葉皆節計館產質交請參藝友辦究,良國資於之流、檢驗對科復業,像也界型世邀、讓異布板曾演畫、中文流世觀術好理中於文立產保規,文測等文學師方作藝1文活界請領法國袋達受出預法心化,界22節關「心規化博保存劃如物儀。物檢進式為	「化助文世或國文戲惜邀。計國代貴乍貴 25, 条文 罨劃材勿 字修及修助器 一呆 則註及 ma 館, 化界迥民化 團文參 善拜非表產為產年持。 化建設研館修復使復線設 存儀使流 gi 每藝櫥各異眾。 、化與 善會物, 」我 之第續 善資計 計究及 復專 用室規置 修器用程	na年術窗地的接我臺樂想 世質就議國參 28 深 產畫前所日相業者環劃與 復,之進 ir 舉節的不藝觸國東團像 界文「題後考屆化 保」考、本關空經境及檢 空開相行。的辦扮角同術與廖縣等藝 文化非進續,想國 存一察九文機間驗控科測 間放關考	114.09-114.12	5	2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結區西質利口	前三年	F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交通貞	生活貝	28	(a)		文化資產業務	角	XU另个机切头内谷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地方政府與考古專員協會 合作模式考察70	英國(倫 敦)	- ALAG O (Association o	辦法 ALAGO 國政A	專業設係 去訂定之 協會成 守無專 業意見	2參考 立背景 養考古	。 景為英 人才提	114.01-114.12	8	2
			f Local Governme nt Archa eologica l Office rs) 二、 地方政府 (倫敦)	地間府詢關並。供合本驗府(地保成提之教參上中作次借與資質	变立共甫豺舆术央之军竟上相女考此專助訓保英指民會,述關補之古專業,練存國定間,同協關補循發門。	遭引考位,皆巠、色臣寺曾度赏址協古提使地驗與三要觀之 、、;會人供民文為地方向摩合系出	透,才考眾化我方機英地作厶土過為及古了資國長制國方模人遺民政諮相解產提期。經政式土物			
05	參與第8屆水下考古國際 大會(IKUWA 8)暨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 70	比利時奧斯坦德	奧斯坦德 會場、安 特衛普河 畔博物館 (MAS Mu seum aan de Stro om)	参加予 辦之會 natio nderw IKUW 普 交 05年》 之	文頁的(Inater) 科里曼派 Zuwa6)和計八日。E Co A A 科里曼属 Inater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025年 K下考 ighth ngres rchae 拜,本 於考 古	10月舉 Inter s on U ology, 行曾 学 行 曾 樂	114.01-114.12	8	2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0	120	30		40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90	158	48		396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7 7 7 7 7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約	計	227,005	756,177	-	300
08 娛樂、文化	上與宗教	227,005	756,177	-	300
			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9,420	91,638	713,916	10	1,798,466
9,420	91,638	713,916	10	1,798,466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1.0			
77 755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月 古 不 坐 亚	コケるホ竹住坐立	对 八 四 止 未	
計	-	-	-	11,00
與宗教	-	-	-	11,00
	計製宗教	<u></u>	計	計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年度 ————————————————————————————————————	<u></u>		J,	単位・新量幣十2
本	支 移	轉	出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2,200	1,589,743	-	-	1,620
22,200	1,589,743	-	-	1,620
		03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刻 心	計	-	4,254	152,650			
8 娛樂、文個	上與宗教	-	4,254	152,65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約	計
3,476	79,892	-	1,864,835		3,663,301
3,476	79,892	-	1,864,835		3,663,301
		05			

本頁空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分年	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2及以 前年度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備註
		經頁高水總額	預算數	18.71-34	17/ 3/- 3/2	需求數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110-114	3.34	0.98	0.45	0.45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文字第1090 023524號函,及11 0年7月15日院臺文 字第1100021846號 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45,4 2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59.44	-	21.12	32.96	105.36	1.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 3.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3,213, 001千元,國立傳 統藝術中心業務」科 目25,618千元,與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科目 56,981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維護管理(第 二期)計畫	113-118	4.90	-	0.70	0.70	3.50	1.行政院112年6月8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472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70,0 00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114-117	8.00	-		1.30	6.70	1.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65,000千元,及文 化資產局「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65,0 00千元。

文化部文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計	畫								委			丁 平	辨
委	辨	計	畫		訖度	委	辨	內	容			±b	經	114	7 L	常	
 合計				+	及					用	<u>人</u> 1	費 68,4	用 58	業	務	費 307,	用 249
1.53611	00200											68,4				307,	
	資產業務											00,1				007,	2-10
		全國際	推廣計畫	114	-114	 辦理文化賞	予 產國際:	推廣業系	安 。				_				50
			推動計畫			辦理文化路			-				_			23,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徑推行與										20,	•
(3)	古蹟、歷	逐史建	築及紀念	114	-114	辦理古蹟、						1,6	05			3.	210
, ,	建築保存	字維護	等相關委			存維護等業	終務。					.,-				Ξ,	
	辦計畫																
(4)	古物遺址	止及水	下文化資	114	-114	が理古物遺	₫址及水 [™]	下文化資	資產之法制				_			5,	569
	產管理約	住護業	務			研擬、審查	E指定、伯	保存維護	雙再利用 、								
						分級標準研	訂、交流	流推廣·	、澎湖工作								
						站維運管理	[等相關]	計畫。									
(5)	傳統藝術	析、民	俗、口述	114	-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	贞、民俗、			1,0	00			9,	200
	傳統及傳	專統知	識與實踐			□述傳統、	傳統知語	識與實踐	養及保存技								
	業務保存	字維護	等計畫			術業務保有	維護計	畫;盤黑	站原住民族								
						文化資產、	社會溝	通協調及	及相關議題								
						專案研究等	業務。										
(6)	文化資產	全資料	中心設置	114	-114	文化資產資	科中心	籌備、資	資料徵集及			7,4	20			1,	580
	計畫					數位化建置	貴業務	•									
(7)	國家文化	上資產	資料庫建	114	-114	辦理國家文	化資產	資料庫建	建置等業務			7	00			5,	100
	置					0											
(8)	古蹟、歷	 	築及紀念	114	-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古蹟、歷	歷史建築及			3,7	25			7,	460
	建築等有		化資產普			紀念建築等	有形文件	化資產音	等查 (調查								
	查(調査	至) 、	價值評估)、價值評	呼估、修復	复與古蹟	責保存計畫								
	、修復與	與古蹟	保存計畫			等業務。											
(9)	聚落建築	浜群、	史蹟及文	114	-114	委託專業團	隊辦理	聚落建築	萨群、史蹟			8	30			1,	670
	化景觀等	享有形	文化資產			及文化景觀	見之普查	(調查)	、價值評								
	普查(訓	周査)	、價值評			估、保存及	大再發展	、保存及	及管理原則								
	估等計畫	苣				與保存維護	、 保存記	計畫等差	 養務。								
(10) 古物遺	址文化	上資產價值	114	-114	辦理古物普	香調查	及價值語	平估;考古			3,0	00			14,	500
	詮釋計	畫				遺址典藏空	間優化	、數位資	資料庫及價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他	設備	購 置	其	他	<u> </u>	
25,791		6,500		26,000		533,998
25,791		6,500		26,000		533,998
_		_		_		50
-		-		-		23,840
535		-		-		5,350
_		_		_		5,569
						3,303
500		-		-		10,700
-		-		-		9,000
_		_		_		5,800
						0,000
1,240		-		-		12,425
275		_		_		2,775
210						2,770
180		1,000		3,000		21,680
				I		

文化部文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 計畫	計起	畫	委 辨 內 容				委 經			常
Y "	田 田	年		女州门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值評估等相關業務。							
(11) 傳統	於藝術、民俗、□述	114-	-114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			4,0	00			12,000
傳統	流、傳統知識與實踐			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調查研究、							
及倪	保存技術詮釋轉化計			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暨							
畫				轉化應用計畫。							
(12) 文章	資保存科學資料建置	114-	-114	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			9,9	75			31,12
與地				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							
(13) 原信	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	114-	-114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				-			4,092
調金	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			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							
畫				培力業務。							
(14) 產業	《文化(性)資產田野	114-	-114	辦理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				-			7,80
學村	交教育及推廣計畫			廣等業務。							
(15) 國家	尼文化資產資料庫推	114-	-114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				-			2,650
廣及	及多元運用計畫			運用等業務。							
(16) 古路	責、歷史建築及紀念	114-	-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			4,3	35			8,670
建築	桑之法制建構、保存			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							
與	才培育等相關委辦			育等業務。							
計畫	± == ==										
(17) 文化	上資產導覽系統維運	114-	-114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			3	20			1,120
等村	目關計畫			務。							
(18) 聚落	 这建築群、文化景觀	114-	-114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之			1,5	60			3,120
及5				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修復工法調查							
建构	購與人才培育等相關			等業務。							
委辩	· 注計畫										
(19) 古特	物遺址文化資產多元	114-	-114	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教育推廣			1,5	00			2,62
實路	畫十畫			、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知							
				識養成與賦能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20) 重要	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	114-	-114	辦理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			1,2	00			1,200
中心	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			方分區輔導團設置。							
設置	置計畫										
(21) 民作	浴、□述傳統暨傳統	114-	-114	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			6	00			800
知訓	战與實踐主題式文化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之	用途	分	析
門	資	本門	合	計
其 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u> </u>	
1,800	-	-		17,800
1,980	-	-		43,080
-	-	-		4,092
-	-	-		7,806
-	-	-		2,650
1,445	-	-		14,450
160	-	-		1,600
520	-	-		5,200
_	5,000	20,000		29,125
	3,300	25,000		25,125
100	-	-		2,500
100	-	-		1,500

文化部文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4	nuò 그! 49-		畫	£ 2013	مد	وطر				委經			辨常
委	辨計畫	起年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經 用	業	務	^币 費 用
	資產調查研究、數位化			影音資料建置及推	黄 。								
	影音資料建置計畫												
(22)	傳統藝術優異傳習結業	114-	114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	、傳統	工藝傳習推			58,2	235			20,000
	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			廣、教材教案與優	異傳習	結業藝生技							
	計畫			藝、藝能之深化以	及建置	傳統藝術相							
				關數位素材。									
(23)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	114-	114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	分級檢	定及專業證			5,0	000			14,000
	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			照建置等業務。									
	計畫												
(24)	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	114-	114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	及技術	人才培育,			3,5	500			2,068
	才培育			包括保存修復及科	學檢測	作業標準研							
				擬、修復專業技術	人員職	能認證建置							
				,以及文化資產保	字修復	專業書刊編							
				撰等業務。									
(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	114-	1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	院網站	維運管理計			1,0	000			1,835
	站維運管理計畫			畫。									
(26)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	114-	114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	生保存	及修復等相			4	175			3,300
	存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			關學刊與外文書翻	澤出版	0							
	版												
(27)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	114-	114	辦理師資培育工作:	方、文	資教育展覽			1	80			1,512
	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			及文保修護圖像轉	澤計畫	0							
	等業務												
(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	114-	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文化部	文化資產園			3	356			986
	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			區歷史建築管理維		復再利用計							
	再利用計畫			畫等業務。									
(29)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114-	11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	文化知	識與歷史事				-			4,700
	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			件之調查研究及資	料建置	0							
	慧推廣計畫												
(30)	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	114-	114	辦理產業文化(性)	資產跨	域體驗鏈結				-			4,250
	體驗鏈結計畫			等業務。									
(31)	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	114-	114	辦理臺灣文化遺產	國際跨	域交流合作			4,0	000			29,817
	交流合作接軌計畫			接軌業務。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備具	構 置	其	他		
10,000		-		-		88,235
1,000		-		-		20,000
		_		_		5,568
-		-		-		5,306
		_		_		2,835
-		-		-		2,033
-		-		-		3,775
_		_		_		1,692
						1,002
-		-		-		1,342
						4,700
-		-		-		4,700
-		-		-		4,250
						33,817
-		-		-		33,017

文化部文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4	સાસ	اد	- 1 b*	計	畫	ىدىد <u>4</u>	مد	وخم				•		辨 常
委	辨	計	畫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用	業	務	 費 用
(32)	有形文	化資產	E 專業服務	114-	-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理古蹟、	歷史建築、			6,105			12,210
	團隊委	辦計畫	± =1_			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及	文化景觀(
						史蹟)之檢測、防	j災、巡	查訪視與教						
						育訓練等業務。								
(33)	災害科	技整台	合委辦計畫	114-	-114	文資災害情資管	理平臺建	建置及文資災			630			1,260
						害預防搶救之技術	析研發與	!應用。						
(34)	古物遺	址文化	上資產永續	114-	-114	辦理古物監測防	災保全計	書;考古遺			10,000			11,530
	創能計	畫				址保存與監管巡	查、普查	E 及國際交流						
						等業務。								
(35)	非物質	文化遺	貴產國際交	114-	-114	辦理非物質文化	貴產國際	於交流推廣。			1,200			1,500
	流推廣	畫信												
(36)	傳統圖	紋研学	[詮釋暨人	114-	-114	辦理傳統圖紋研究	究詮釋暨	臣人才培力及			1,000			1,500
	才培力	及國際	際交流研討			國際交流研討會	0							
	計畫													
(37)	文資保	存修護	護產業人力	114-	-114	辦理文資保存修訂	護產業人	力調查及傳			9,000			25,000
	調查及	傳統修	8復技術培			統修復技術培育	應用。							
	育應用	計畫												
(38)	文化資	產預防	方性保存及	114-	-114	辦理文化資產預	防性保存	产對策研擬研			1,105			2,794
	研發計	畫				究等計畫。								
(39)	辦理文	物保存	序修復、科	114-	-114	辦理文物保存修	复、科學	基檢測協助及			8,002			4,600
	學檢測	協助及	と制度建置			制度建置。								
(40)	水下文	化資產	E 調查保存	114-	-114	辦理水下文化資	產之保存	革維護、調査			16,900			17,000
	及推廣	交流計	書			、監測和管理、	支術提升	一及規範研究						
						、資料數位化、	專業人才	培育、展示						
						與教育推廣等計	畫。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之	用途	分	析
門	資	本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ਰ-	
2,035	-	-		20,350
210	-	-		2,100
1,590	500	3,000		26,620
300	-	-		3,000
500	-	-		3,000
1,000	-	-		35,000
,				,
221	_	_		4,120
22.				1,120
-	-	_		12,602
				12,002
100				34,000
100	_			3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禾						目									·	利室市了几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19	2	2		文化部 0061 文化資 5361 文化支	100000 產局 100000 出 100200))						刊登及記 2.辦理文化 建構及游 刊登等紅 存數位化 、原推實 費250千 4.辦理文化 有形文化	社总资人費資、族務、資資與登文會傳產參13產民重等。產產傳等化溝播價與0-多俗大相 永守統經資	通過費27是種類性的一個人工學的工作。 医外侧 建二甲二二甲二甲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等千,務計專件製計、析元維關。 原質 古傳資子 古遺交 西	了。 算學製 民學 以知保及 及業相 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我、 獻推及息 史、宣 相託 族託 檔廣傳傳 建非導 關權 案體統播 築物製 宣、點及 保驗智經 等質作 導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第	会決議	部分						•				
(-)		113 年度			針對	各機	關所	屬通夠	案 刪 洉	战用	配合辨	辞理。		
		途別項目	決議	如下	:									
		1.減列大	陸地	區旅	費 309	% 。								
		2.減列國	外旅	費及出	出國者	改育言	練費	(不	含現行	亍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	5%	0								
		3.減列委	辨費	(不会	含現在	亍法律	明文	規定	支出)				
		5% 。												
		4.減列房							具養	護				
		費、設					₹ 5%	0						
		5.減列軍	• •											
		6.減列一 出)39	•	務費	(不会	含現行		明文	規定	支				
		7.減列媒	體政	策及	業務宣	宣導費	(不	含農業	業部隊	方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等	署及:	1,000	萬元	以下标	幾關))				
		25% 。												
		8.減列設	備及	投資	(不信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	規定	支				
		出、資	產作	價投了	資及均	曾資台	電公	司)	3.8%	0				
		9.減列對	國內	團體:	之捐且	 力及政	文府機	影關間	之補」	助				
		(不含	現行;	法律日	月文表	見定支	(出)	5% •						
		10.減列對	封地方	政府	之補	助(不含:	見行法	上律明	文				
		規定	• .				_							
		11.前述-	一至六	項允	許在	業務	費科	目範圍	目內調]				
		整。												
		12.前述,整。	七至十	-項允	許在	獎補	助費	科目章	色圍入	調				
		13.若有华	寺殊压	難無	法依	上開	原則	調整者	子,可	-提				
		出其任	也可册	減項	目,	經主	計總	處審村	亥同意	後				
		予以作	弋替補	足。										
		14.如總冊	刑減數	未達	299	億元	(扣	除增了	資台電	包公				
		司及村足。	發補勞	保基	金後	,約	211.1	2%)	,另于	予補				
		11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	算案	針對。	各機器	阁及户	斤屬				
		統刪項目	加下	:		., .,.	, ,	_ , ,,,		•				
		1.大陸地	區旅	費:絲	充刑 3	30%,	其中	中央	研究	完、				
		國立故	宮博	物院	、國家	尼發展	委員	會、相	亥能多	子全				
		委員會	及所	屬、カ	大陸多	を 員會	、內	政部	、警耳	女署				
		及所屬	、移]	民署·	、財政	女部 、	賦稅	署、厚	關務署	译及				
		所屬、	教育	部、固	國民及	支學前	す教育	署、	體育	署、				
		國家圖	書館	、國家	家教育	育研究	[院、	法務	部、屏	東政				
		署、矯.	正署及	及所屬	、臺	灣高	等檢夠	菜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	準檢馬	会局 る	及所屬	、智	慧財	產局	、地				
		質調查	及礦	業管	理中	· ·	交通	部、日	中央氣	〔象				

項 次 內 容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和部、經濟署人所屬、農糧新管理委員會、證本融監營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衛生福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選班等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人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核學費。人與一個人,其一總統一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形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和部、經濟署人所屬、農糧新管理委員會、證本融監營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衛生福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選班等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人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核學費。人與一個人,其一總統一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蔣管司要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上委員會、海門委員。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人間數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明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計總處人事行政整實、學與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主計總處人事會人所與學院學院人力發展來委員會人所屬、客之時、經歷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所屬、大陸委員會及所屬、考選退部中交易發展國家文官學於院院務人員政部、經濟學院內屬、大陸學院院院等。 全員會委員屬、大陸委員會於務人員政部、經濟學院會會家文官學院院務」的政部、基立管理局屬、大陸學院院務」以政部、國土管理房所屬屬。空即動部,於政政部、國土管理房所所屬。內所屬於一中,與數學等,與數學等,與數學等,與數學等,與數學等,與數學等,與數學等,與數學等	
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等委員會。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與因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出對對實。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工計總處、接來事會會化為人原文支出國會,核統刑力發展案管中心公務局人原住民族委所為人專住民族委員會屬、核能委員會及所屬。 (2. 國會、核能委員會及所屬。 (2. 國會、核能委員會及所屬。 (3. 公部、交替教基金管理局,核能委員內,內數部所以數學,其於實際,其於實際,其不可以數學,其於實際,以對於對於實際,以對於對於實際,以對於對於實際,以對於對於實際,以對於對於實際,與對於對於實際,與對於對於實際,與對於對於實際,與對於對於實際,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署、環境部、企會、海洋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河大法律明文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酬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力發展學院出國對於實際,其中總統所,方行政院院、與國家發展民族委員會人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人為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不管理心、公部人。原在民族委員會人。在發展所為一個人。在民族委員會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個人。在於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 規定支出不對總處、為非行政總統所、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自會、人事行政總處、管理局、察 在民族委員會、核能委員會、依 委員會家、核能委員會所屬、選退体 強一人事行國。 一個學院、看 一個學院、看 一個學院、看 一個學院、看 一個學院、看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一個學院	
副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納繳壞數。以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管理局、察院及委員會及所或。與學院、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改發、大學學院、對學院、考別,與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一個學院,	
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主計總處、人事會人所在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所屬。 2 公務 2 公 2 公 3 公 3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係 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員會及所屬。 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交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之行會及所屬、公村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大學、書籍院、考選出体無與基實理局、實際院、審別所屬、公務內政警察大學等人所屬、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	
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村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選部、公務人員退休無經之管理局、監察院、審計屬、中央警察大學等人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務署研及所屬、空中勤務總屬、財政部、國庫署、國防部、國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局、。此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局、。此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關實,以數方。與大學、教育學前教育署、體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訊、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家過書館、國家過書館、國家營署、共享營展、共產營展、共產營、共產工工、與對於公司,與對於公司,與對於公司,與對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其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對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於公司,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與其以	
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帄交易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考選部、發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書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內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內中數學、內方學、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 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整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資訊中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器。 一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不完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案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創企 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營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營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營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與調查及礦 業營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全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稅局、財政部、 國庫署、財政局局及所屬、財政部、 國庫署、財政所屬、財政部、 也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 也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 也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 是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 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 與稅局及所屬、財政育署、 與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局及所屬。 以稅 以稅 以稅 以稅 以稅 以稅 以稅 以 以稅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無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署、問題,以也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署、關稅局及所屬、財政資署、體育署、國家國書館、國本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結醫書、國家圖書館、國本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結門之一、治學院、法醫研究所、廣政署、大為上灣學院、法醫學院、法醫學院、法醫學院、法醫學院、法醫學院、法醫學院、結為不完所、經濟學院、法醫學院、養養人養不養人類。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庫署、國防部、國人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與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國家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籍正署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臺灣高等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與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國庫署、賦稅署、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 。 。 。 。 。 。 。 。 。 。 。 。 。 。 。 。 。 。	
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 地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 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結正署及所屬、最高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 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1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詴驗	
所及所屬、林業詴驗所、水產詴驗所、畜產詴	
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詴驗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	
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	
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署	、國	民健原	東署	、社會	及家	庭署	、環	境部	、氣				
		候	變遷	署、真	資源行	盾環署	4、化	學物	質管	理署	、環				
		境	管理	署、国	國家王	環境研	开究院	己、數	位產	業署	、僑				
		務	委員	會、國	図家和	斗學及	と技術	「委員	會、	新竹和	斗學				
		園	區管	理局	、中音	耶科學	國國區	管理	局、	南部和	斗學				
				理局			• •				•				
		1	,	員會	-										
				研究	完改.	以其位	也項目	一刑減	替代	,科目	自自				
			調整		- <i>-</i>	1 44			, _		.1				
				:除 ^现							-				
				15%,	· · ·					- • • •					
				、國立	_			•		, .	_				
				理局		-									
		, ,		立法院		-	-								
				內政部 、建第	_			•			. •				
		.,		、 、 國家						-					
				、國《 政署、			_			-	•				
				以名、											
			-	、中央				-	•						
				、航洋		•		•							
				物多核	- •										
				業改		–				•					
				次署			-	-							
				園區分		-									
			• • •	會、治	_	•		• •	_	•					
		· '	- • • •	究院改	•	_	•		, •	-	. •				
		調	整。												
		4.房	屋建	築養言	蒦費	、車転	丙及辨	公器	具養	護費	、設				
		施	及機	械設色	精養	護費	: 統冊	月 5%	,其	中主言	十總				
		處	、人	事行政	文總 原	起、公	務人	力發	展學	院、国	划立				
		故	宮博	物院	、檔:	紧管理	里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系	餐展				
		中	いい	大陸多	委員 ⁴	會、言]法院	2、最	高法	院、聶	是高				
		行	政法	院、臺	き北る	高等行	「政法	院、	臺中	高等を	亍政				
		法	院、	高雄語	高等往	于政法	5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字學				
		院	、智	慧財產	圣及下	商業法	5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臺				
		灣	高等	法院	臺中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院	完臺南	与分				
				灣高等	•				•	•					
		_		、臺灣	•				•						
				灣新士			_	- •							
				竹地		_	-	•		-	_ •				
				方法門	-	-									
		地	万法	院、臺	是灣 等	长林 地	2方法	院、	量灣:	嘉 義均	也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TIL	.哇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	院、	臺灣	臺南:	地方:	法院	、臺	彎橋頭	頁地ブ	7法				
		院	、臺	灣高加	進地プ	方法院	己、臺	灣屏	東地	方法	完、				
		臺	灣臺	東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花	蓮地	方法图	完、臺	き灣				
			• • •		_	- •			院、臺	_ •					
				-	_ •	•		• •	法院	•	• •				
		•		•					法院						
					•				審計部		. ,				
				,	, –			•	審計原	-	. ,				
					, –			,	審計原	-	. ,				
			-	,	, –				審計層及所見	_					
							• –		及 所 / 署 、 英	•					
		-	•	•	•	•		.,	部、[–				
			•	- ,				-	. 叫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局						
		- •				. , -	•		屬、貝		•				
									署、是						
				• • •			•	• •	館、國						
		廣	播電	臺、區	國家孝	女育 研	干究院	、法	務部	、司法	上官				
		學	院、	法醫码	开究户	斤、角	東政署	- 、	正署	及所	蜀、				
		行	政執	行署	及所屬	屬、最	长高檢	察署	、臺灣	警高等	阜檢				
		察	署、	臺灣區	高等核	贫察署	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警高				
		等	檢察	署臺口	有檢 夠	区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答署 高	马雄				
		檢	察分	署、量	臺灣 高	5.等栈	贫察署	花蓮	檢察	分署	臺				
		-							、臺灣	-					
		-			- •	• •			、臺灣	•	_				
									、臺灣	-					
		-			_ •				、臺灣	• —					
			•		_ •				、臺灣	• .,					
			•		_ • -				· 臺灣		•				
			•		- • -				、臺灣 、臺灣	•					
			.,,,,,,	-		•	- • •	. /	、室//	V / 1					
					_ • -	- ·			、室流、臺灣	• . –	_				
			•		_ •				~ 福廷	•					
					_ •				方檢夠						
				•		•		•	濟部						
		_				•			小及新						
			•	, -•	. •			•	原署、		.,.				
				•	•	-			路局						
				• -					、農村						
		水	土保	持署	及所属	屬、農	2業訪	驗所	及所	屬、習	產				
		詴	驗所	及所	蜀、嘼	长醫研	干究所	、生	物多核	美性 石	开究				
									110	`		•			

項 次 內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養南區農業改良場、花庭區農業改良場、養春區農業改良場、農業署及所屬、農業署及所屬、農業學及所屬、農業學及所屬、農業學學與學學與一心,與實際理學,與實施學學與學學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	
花薙庭果果食屬、漁業署及所屬、聚權全與所屬、聚業企與屬、聚業企與屬、聚業企與屬、聚業企與層、聚業企與層、聚業企與層、聚業企與層、聚業企與層、聚業的學問國署,以與一類學問國署,以與一類學問國等,其一學的學問,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部所屬,與一個的學問,與一個的學們一個的學問,與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T.	青	形
發檢疫署水利學素、農業科技固歷書、農糧署及所屬、農業科技固歷書、環境經歷理中心、疾病管智署、環境經歷課業、廣泛經歷理學、農業科技固歷書、環境經歷學異學員會、旅海學學員會、海海學學園區管理為一個人類,其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可以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所、臺	中區農	業改良均	易、臺	南區	農業	改良:	場、					
屬、農和果果、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保資資理署、保資資理署、保持資理署、保持資理署、環境管理署、保持工業等、原於政以其地項目所或替代,其中國防衛人、海河縣、海洋學園區管理局、與相域的、海洋學園、大學、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花蓮區	農業改	良場、流	魚業署	及所	屬、重	動植物	勿防					
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部、高務委員會、新活費等國區管理局、內海學園區管理局、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國防部所屬、自然與於此人,其一國防部所屬、海灣整區。 6.一般事務費 : 除現代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自 6.一般事務費 : 除現代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會 歲 最 1 於 2 於 2 於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疫檢疫	署及戶	斤屬、農	業金	融署、	、農米	量署及	及所					
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海洋委員會、斯伊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等研究院政以其他項目刑滅替代,并四國的部所屬、海經署及所屬、海洋人群、其中國的部所屬、海經署及所屬政以其他項目刑滅替代,并中國方面,與事務實。於現代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與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等行政法院、養力政法院、等行政法院、養力政法院、等行政法院、考古政法院、有政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			屬、農	田水利	署、農業	 、 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					
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經不信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政以其处頭馬,海洋衛門 不明國於 為海洋係 有署、 国际政以其处頭貼			病管制	署、環	境部、資	資源循	環署	、化台	學物質	賃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料目自行調整。 5.軍事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兵員會、大應人與國家發展。」於、其主計總委員會、立法院、等行政法院、等。國立被院、等行政法院、等。國立法院、等行政法院、等。一次,等於一次,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理署、	環境管	理署、係	喬務委	員會	、新有	竹科島	是園					
究院政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避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無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國立故院院、最有政法院、最會市。等行政法院、 國立故法院、司行政法院、屬會市。等行政法院、 高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之院、智 慧財產及司作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為院、 高鄉產學有於一人。臺灣高等法院活政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為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村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部七市方法院、臺灣部七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			區管理	2局、中	中部科學	園區	管理局	哥·海	每洋多	を員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管博物院、與家發展委員會、最內法院、劉國立故法院、國家發展委院會、最高等行政法院、國家發展委院、大陸、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營濟、法院、全灣、高等活政法院、營濟、法院、全灣、高等法院、營濟、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删外,立於餘鄉制3%,其中總統所、愈大陸委員會、大陸發展高決院、國家於展高院、大學政法院、國家法院、國家法院、臺灣人政法院、高海子政法院、臺灣古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古本法院、臺灣古本法院、臺灣古地方法院、臺灣古地方法院、臺灣基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市審計步、臺灣市等計步、臺灣市等計步、臺灣市等計步、臺灣市等計步、東京和北地方法院、臺灣市等計步、東京和北地方法院、臺灣市等計步、東京和北市等,中市市等,東京和北市等,中市市市市等,東京和北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删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管構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政法院、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內政法院、司法院、國家資產與於之院、委問所以之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營養院、臺灣高等清險、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古本法院、臺灣古本法院、臺灣古本法院、臺灣古本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海市				•	_	-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主當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東高法院、最市政法院、惠北高等行政法院、惠灣、等官學院、警灣、臺灣、高等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等法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大院、臺灣、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改以其位	也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自					
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憲也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於愈濟高等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營務或等臺灣高等 法院臺門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允克院、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在蓮分院、臺灣 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市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方法院、臺灣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部地方法院、臺灣部地方法院、臺灣部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市鄉中市海等計處、審計部、衛建全門門部等,衛院、黃溪、審計部、北區市海等計處、審計部、本語、新部、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報、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新聞、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司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養育的政法院、營門、臺門在政法院、營門、臺門等法院、營門、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法院、臺門等。為於、臺灣、高鄉大方法院、臺灣、高鄉大方法院、臺灣、大院、大宗、大院、大宗、大院、大宗、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												
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養中、法院、臺灣高等活院、養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古沙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古沙院、臺灣古沙院、臺灣古沙院、臺灣古沙院、臺灣古沙區、臺灣村地方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大院、臺灣市大法院、臺灣市大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南北大院、臺灣山方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南北地方法院、臺灣山方法院、臺灣南地方法院、臺灣南地方法院、臺灣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市东、高雄地方法院、香灣都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市審計處、審計部部臺市市審計處、內政部人所屬、擊政部、劉和公部、劉和公部、劉和公部、劉和公部、劉和公部、劉和公部、劉和公部、劉和公									•	-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出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出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基本方法院、臺灣和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基本方法院、臺灣和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之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之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市 一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建區,在歐洲大法院、臺灣高雄建。其地方法院、考選部、新國建區與年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區國稅局人所屬、對政部、國庫署及所屬、對政部、國庫署及所屬、對政部、國庫署及所屬、對政部、國庫署及所屬、對政部、國和國稅局、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和國稅局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對政部、國家國稅局、與西斯灣國稅局、對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直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東地方法院、臺灣前投地方法院、臺灣都化地方法院、臺灣前投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級地方法院、臺灣高級地方法院、臺灣高級地方法院、臺灣高級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區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金門運部、金門運路、大公、電路、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大公、			_			_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計劃地方法院、臺灣村大地方法院、臺灣古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面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國南地方法院、臺灣和地方法院、臺灣區南地方法院、臺灣區南地方法院、臺灣區南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和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灣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區域						-			-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計的大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藝中地方法院、臺灣商稅地方法院、臺灣主地方法院、臺灣國南投地方法院、臺灣主地方法院、臺灣國市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福頭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方法院、臺灣和地方法院、臺灣和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都地方法院、臺灣市衛建區、審計部、衛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衛建建江地方法院、考詢院、考選部、新部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國稅局、清縣國稅局、內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家圖書				• • •		_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北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越園地方法院、臺灣蘇中地方法院、臺灣商投地方法院、臺灣蘇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蘇大法院、臺灣藝南地方法院、臺灣蘇地方法院、臺灣蘇地方法院、臺灣在地方法院、臺灣福地方法院、臺灣在地方法院、臺灣在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副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新華、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			_				_		_	-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縣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高院、考選部部、新建高等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小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與稅局、計區國稅局及所屬、對政部、國庫署、內政部、國本對產署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中區國稅局、內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稅局、內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_	-			-						
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縣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區縣地方法院、臺灣在連地方法院、臺灣在連地方法院、臺灣在連地方法院、臺灣在連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南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護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大學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與新灣區國稅局、新國人民國稅局、新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				-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本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在運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域與一個人工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的一學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在地方法院、臺灣在地方法院、臺灣在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護部、鈴田、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署及所屬、內政部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_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尾蓮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詢院、考選部、雖和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對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對政部、國東署及所屬、別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東國稅局、由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 •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區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詢院、考選部、雖當事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詢院、考選部、雖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擊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中區國稅局、市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東區國稅局、,由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_ • ·				_ •					
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劃上市審計處、審計部劃上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 • •			•							
法院、考請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院、臺	灣高雄	少年及家	京事法	一、院、オ	福建市	高等流	去院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金門分	院、福	建金門均	也方法 也方法	院、	福建立	連江は	也方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法院、	考詴院	、考選普	8、銓	敘部	、審	計部	審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計部臺	北市審	計處、智	審計部	新北	市審	計處	、審					
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計部桃	園市審	計處、智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計部臺	南市審	:計處、審	¥計 部	3高雄	市審	計處	、內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內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政部、	國土管	理署及戶	沂屬、	警政	署及)	所屬	、消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防署及	所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絲	息隊、	外交	部、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國防部	所屬、	財政部	、國庫	置署、	臺北	國稅	局、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		- •		-		- •					
				-	•		••			•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					
			館、國	立公夫	共資訊圖	書館	、國立	工教了	育廣排	番電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 國	家教 3	育研	究院	、法系	务部、	司法	官學	完、				
			-	• • •		_	-	署及	-	•					
								臺灣							
								~署臺							
		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村	僉察 を	子署、	臺灣市	高等核	分察				
		署	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智	慧財產	產檢				
		察	分署	、臺灣	彎臺:	比地ブ	7檢察	署、	臺灣:	士林均	也方				
		檢	察署	、臺灣	彎新:	比地ス	5檢察	署、	臺灣	兆園 均	也方				
		檢	察署	、臺灣	彎新	竹地ブ	5檢察	署、	臺灣市	苗栗均	也方				
		檢	察署	、臺灣	彎臺□	中地ス	5檢察	署、	臺灣口	有投 址	也方				
		檢	察署	、臺灣	き 彰 (比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等	雲林均	也方				
		檢	察署	、臺灣	彎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南均	也方				
					•			署、			-				
					•	•	•	〈署、		_ ·					
					• . –	-	•	署、							
					• —			署、	•		-				
					• •	•		門檢							
		-	•					-地方							
							-	所屬、							
			-	•			• •]區管	•		•				
				_		-		足局、		•					
			,				•	所屬	•						
		- •				• • •	,,,,,,,,,,,,,,,,,,,,,,,,,,,,,,,,,,,,,,,	發展	•		• -				
							-) 區農							
		_		•				上所屬							
								₽、農 食署、							
		/ /						y有、 型局、	, .	' '	•				
						-		自會、							
			•		-		,	、目 所屬、		•					
				, ,	`		-	///幽 頁目冊		, ,	_				
			介 行調		70170		. (10)	, , ,	1000 1	14 1	, 4				
		. •			業務	宣導智	事:除	農業	部動材	直物區	方将				
		-		•			-	~~ 小部 %							
					-			,其色							
		,	-	•		•		1文規	-	-					
								股份		-					
		外	,其	餘統H	刑 3.	.8%,	其中	中央	選舉	委員會	产及				
		所	屬、.	立法院	完、	司法院	己、最	高法	院、」	最高行	亍政				
		法	院、	臺北	高等	行政	法院	、臺	中高等	等行政	文法				
		院	、高友	准高等	羊行耳	文法院	、懲:	戒法院	完、法	官學	院、				
		智	慧財	產及了	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臺灣	警高				
		等	法院	臺中分	分院	、臺灣	警高等	法院	高雄	分院	臺			 	
									11′						

決	議	, p	付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	地方	法院						
			林地方			-	-								
		Ī -	方法院						-	-					
			院、臺灣	-	-			-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嘉	義地	方法	完、					
		臺灣	臺南地	方法	完、臺	- 灣橋	頭地	方法	院、룰	臺灣					
		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屏	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有	亡蓮 地	2方法	院、	臺灣的	宜蘭坎	也方					
		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澎湖	钥地ス	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少年	丰及家	と事法	.院、	福建品	高等法	上院					
		•	分院、		•				-						
			、監察		. , .			, .							
			市審計	-											
		-	市審計	-		-									
			市審計	-											
			國庫署			-									
		1	中區國			•		•		•					
			署及所 公共資	-	-			-							
		I	公共員育研究												
			、廉政					•	_						
			高等檢												
			南檢察					- •	•						
			臺灣高				•								
			子 署智慧	-		_			-						
			臺灣士		•										
		署、	臺灣桃	園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新竹士	也方核	食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南投ม	也方核	负察					
		署、	臺灣彰	化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雲林均	也方核	负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南与	也方核	贫察					
		"	臺灣橋	/ -				. • .	- • •	,,,,,					
		"	臺灣屏						- • •	,,,,,					
		_	臺灣花:	•		-									
		_	臺灣基	_		-	•								
		_	福建高	•						•					
			檢察署							•					
			部、產			,		•	•	. •					
		.,, ,,,	展署、			• • • •			,						
		1	所屬、				, , , ,			•					
		▶ 洋係▶ 整。	育署改	以具?	也垻目	1 删漏	义省代	, ' 科 [日日不	丁					
			內團體	ク 掲り	sh 及 I	分应出	終 闘 閂	クば	日力: 区	2 租					
			内圉脰 律明文												
		1114	イツス	ハルベ	人山	1 - 1417	一六	113	•	υ ´	<u> </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7//TK D	•		
項	坎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i>14</i> 2-	ـ دد	-1- +17	- FSI 1	於 m	四 刀。	2 足						
		其中總 政署及								-					
		型者及 學前教								-					
		字 別 教 臺北地				- •		•		_ •					
		新北地							., -	_ •					
		新竹地								- •					
		臺中地							-	_ •					
		彰化地			-										
		嘉義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参臺南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					
		橋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善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					
		屏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營臺東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					
		花蓮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貧宜願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					
		基隆地					-			_					
		金門地					-		-	,					
		財產局		•											
		屬、公	•			- •									
		保持署		•						,					
		病管制													
		區管理 會、海	•		•		•	•							
		自行調		月百日	义以爿	一他步	(日刊)	减省′	八 ' 齐	7 13					
		10.對地方	_	テラ 対	i ∃h :	陉珇	行 注:	律明〈	5 担分	三古					
		出及一													
		中內耳													
		移民署	- '	_		,	. •			•					
		灣彰化			_					-					
		臺灣差				-									
		署、臺		喬頭地	2方檢	察署	、臺	灣高左	進地ス	方檢					
		察署、	、臺灣	警屏 東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花	亡蓮 均	也方					
		檢察署	聲、農	業部	、動植	直物网	5疫檢	疫署	及所	屬、					
		疾病管	昏制署	子、中	央健	康保险	僉署、	海洋	委員~	會、					
		海洋份	. , , -	导改以	以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科目	自自					
		行調素													
(七)		113 年適										理。			
		後,新任				•		•	-	-					
		職,其中			-			•	•						
		爰此,為							• • • • • • • • • • • • • • • • • • • •						
		之情事發			•					•					
		使用,施三讀通過		–											
		二韻翅遊執行預算						•	- •						
		執行預算 度嚴格執	-						, –	_					
		又風俗书	<u>1</u>	4. 归	削人	于 貝	/11 미(刀 / 从	5/1/3	►//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少報古衣		T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簡,避免	有不	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村	幾關原	態先行	檢				
		討年度相	目關預	算支	應空	間仍	有困糞	隹後,	始得	申				
		請動支總		-										
		媒體政策		- •	· •			,	•	'				
		需預算經					-							
		行原則等 及執行,												
		件若有遺												
		條規定,							-					
		官就預算								,				
		護國家則	才政紀	2律。										
(+)		中央對直	L轄市	下及縣	市政	府財	源協耳	力,係	系透過	1	配合辨理	里。		
		般性補助	-			_	-							
		目標,立							-					
		政調整告		•	•									
		計畫及預理社會福												
		些杜 曾代 與相關預					-							
		績效與年			•									
		由中央相			•			•						
		關依考核	该作業	期程	,將	考核	結果這	总行政	 文院主	計				
		總處彙整	医陳報	设行政	院,	據以	增加或	戈滅 少	/其當	·年				
		度或以後												
		各部會補		,			-							
		助地方業												
		重大示範				_								
		政策或建 受補助業		-										
		定活動者		-	-									
		於廣泛;	• • • •	•						_				
		規劃、執	-											
		成效呈不	足或	(下降	等。	為提	升中央	中政府	守運用	補				
		助引導區					-							
		劃、執行			-				•					
		加強辨理	•						,,					
		前置資料 核機制,												
		核機制, 及依中央							, ,					
		15 條規		_ , _ ,		` '		•	. , ,					
		效益。	- U 1	√ ₹ ₹	, J E	ય	11/4/4/4	H 1981 Z	-	- Ш				
(+-	-)	依據預算	上 法第	34 億	条、第	· 37 和	条、第	39 俤	条、第	43	配合辨理	里。		
	,	條及第4	-								1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施政計	畫 , 原	焦先行	- 製作	選擇	方案	及替付	七方学	《之				
		成本效												
		用之說	明,始	得編	列概	算及引	頁算案	。各	項計	畫,				
		除工作	量無法	去計算	者外	,應	分別主	選定.	工作獲	钉量				
		單位,			-									
		製,應												
		期間及												
		表達不		-			-							
		表達績額重大												
		預算編												
		預算編												
		益性進												
		率。中		-										
		參與的	人力:	數以	萬人	計,	且相	關預算	草資言	凡均				
		掌握於	行政部	17門,	致形	成行	政、	立法音	那門貧	資訊				
		不對稱	,使立	工法院	在蒐	集預	算資言	訊不多	易,且	1需				
		耗費大		-										
		十分有												
		進行全		-										
		公開化												
		中央政												
		送重大效益分												
		外血 刀。 予立法				•		•	-					
		布,以												
		時間不												
		建立立							-					
(二十)	近期接	獲不り	/基層	民眾	反映	,於	各部自	會之官	官方	配合辨	理。		
		臉書宣	傳中:	可見	許多	部會	粉專作	長號多	爱布具	具其				
		業務毫				· -		•	• • •	•				
		分享「(–		, ,	_					
		方案」、				_								
		調漲」;			-									
		竟有核		, ,					-	•				
		國軍退 會協助						•	• -					
		進黨過-		. •		_								
		等社群						-						
		誉,應												
		院宣傳												
		公器私	•						-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本業,遵	皇循行	政中	立原	則,	依法征	行政 ,	避免	色政							
		府機關官	了方帳	號於	選舉	期間	淪為年	持定政	文黨 竟	竞選							
		之工具,	公私	不分	0												
(四-	十六)	113 年度	行政[完主言	十總層	處預算	车案於	. 「一;	般行	政」	配合	辨理	0				
		編列8億															
		總處工作			-	•											
		強化內部															
		續 112 -	•														
		法,之後															
		查 XXX															
		配合事項															
		相應部分		-													
		載送立法						•	-								
		年度起															
		時,均應	悲納人	安水	谷 機	掰計	 敢决:	莪辨 垱	と何ナ	ひて							
		條文	中水	イアフキ	立口八												
		二、各組				事工 :	切上)	如八									
		通過決議			-	吉 叫 3	板古)	可分	•								
(-)		第 2 項 113 年度				本巴名	きつ 日	「女儿	上咨:	文坐	文化	部已	於 113	年2月	1 23 FI	以文括	争資
()		務」預算															
		湖二八井萬元,传	三分化	部向	立法	哈粉	² 育及 =	70 ° 6 分化,季	八心 三昌 d	100	告,	經立	法院者	女育 及	文化委	員會	113
		出書面報					A A	₹10 -9	C P I	3 VC					會議處		
				7.0	11 -71	~									30日		
											字第	1130	070124	3號函	准予動	支。	
		通過決議	〔 —主	決議·	部分												
		第2項:															
(二)		根據 111	年統	計顯;	示,我	1.國符	合古	蹟修復	复資本	各之	文化	部已	於 113	年4,	月 3 日	以文授	負資
, ,		傳統匠師	「僅有	907	人,.	年龄	在 50	歲以了	下的化	堇占	局傳	字第	1133	003447	號 號 强	送書面	向報
		24%;實	際從事	事古蹟	責修復	夏的亦	只占	25%	。且日	目前	告,	茲摘	述內容	如下	:		
		培育修復	夏人才	之專	業科	系大	學僅同	丙所 ,	人。	才培	一、			•	及再利		
		育趕不及	人文化	資產	的修	復需	求。?	文化音	『文イ	上資					将傳統		
		產局允宜	L正視	文資	修復	人才	培育二	之相關	間問見	夏 ,					力予以	分級,	賦
		以持續傳	•			-				-		•	- / .	E及榮見			
		國重要文												•	匠工坊		
		資產局金				•	,		•	•			•	-	擴大培		
		改進,並			內向]立法	院教	育及さ	文化	委員	三、				力辨理	•	
		會提出書	面報	告。									課程,	113年	預計補	助り項	具課
												程。	エルゴ	スタ 畑・	左似斑	由海山	<u>₹</u> 11.
											四、		-		存科學 年技續		
															年持續		ヒ栄
												杉智	修護等	- 耒人	員培育:	 承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三)		依據	國家	養	長委員	會な	ふ布え	こ人「	コ推付	古報-	告顯	文化	部已於	113	年3月	8 E	以う	【授資
		示,	自 20)17 年	開始	,我	國總	人口;	将於3	年3	£ 10	局綜	字第	11330	002492	號逐	送書	新面報
		年間	轉為	負成	長,2	2065	年總	人口	數推作	古將;	減少	告,	兹摘述	內容	5如下:	本层	將持	持續研
		為 1,	735	萬人	,人口	1減少	/幅度	將超	過四	分之	— 。	議將	文化資	產係	保存融入	配合	國內	·地方
															· , 推動			
		-								-					策,守			
															見場 ,以			
															住化「公			
											-				、,促進			
															三間,與			
															,並研			
								_							黄大申請			
															下政程序			
															期形塑			
						_		_							E ,带動			
															と、成為			
									-			_		ī 域,	達到地	乙万 息	上東	6略之
									。 綜雜			日町	0					
				-					再利用									
									正「ゔ ,來か									
			_		-				,不加 創生單									
									別生り 之分コ									
									シガゴ 字活用									
					•				丁石川 資產戶		_							
		, ,					-		貝座// 觀光等		-							
					•		•		財保存	• •								
									廳審詢									
		. ,			•		•		政策,									
					•		•		文化資 文化資		•							
									去配套		×1. 14							
(四)											文博	文化	部已於	- 113	年3月	7 E	以文	[授資
										-					002364			
						•			-				• •		如下:	.,,		,,.
			-		-		-	-					•		教育法	》,文	化音	17已陸
		· .	_					_	保護非		-				匙補助			
		-					•		「法国						飲食文			
				_					質文化		-			-	計畫,			
						_			文化資						一研究與		-	
					-				浅烏戰	-				-	及飲食	-		
									末湯文	•				-	1點,進			
		「需	要緊	急保	護的	非物	質文化	上遺產	產名錄	<u>, </u>	目前		究及審	議登	\$錄,俸	納入	無刑	/文資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已有35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反觀與我 保存維護範疇。 國風土民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2013年獲得二、本局已於113年規劃辦理「飲食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 文化納入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 文化遺產名錄,並後續推動:(一)善用展覽會、 力名錄研析計畫」, 期提出未來臺 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 灣飲食文化資產政策推動建議及 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 納入相關推動策略與實施進程。 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式,促成在 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二)正式將「文 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 法」, 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 (三)文化廳於2018年10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 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 化 ,、「文化觀光」的兩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 興新課題之主力。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 文化,爰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透過「非物 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 我國傳統飲食文化。2.針對國際各國如何保存、 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法制及政策研 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轉會與行文化部已於113年2月29日以文授資 (五) 政院人權處已針對第一波公告二二八事件系列局綜字第1133002103號函送書面報 25 處,第二波公告白色恐怖時期系列 17 處,針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對不義遺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一、本局於 112 年 3 月研擬《不義遺 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 址保存條例》草案,依法制程序 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尚須充分 經徵集有關機關意見,及於 112 溝通。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 年3月24日與專家學者及有關機 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 關召開研商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構。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 後,於同年4月27日將草案函報 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 行政院,並於同年5月9日審查 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三) 完竣。後續本局依據審查會議結 不義遺址雖為廣泛文化資產,現行「文化資產 論、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會議決 保存法」難以含括。各審議委員未必能掌握轉 議、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及行

- 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美學、藝術性) 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雖有史蹟可供登 錄,但仍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價 值。(四)不同時期的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 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
- 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至無遺構留二、目前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 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 尚有 64 處,本局業籌組諮詢小組

審議。

政院法規會等各單位意見,數度

修正草案內容及調整全文為共 16

條條文,分別於同年6月29日、

7月24日及12月28日函報行政

院, 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

處安排提報院會討論及送請大院

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

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

存。參照國際經驗, 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

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1.	۱¥		7.1			-			及汪	_		77 P3	- 1月 ル	TRE	1 1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與不	義統	治、	政治	壓迫	相關耳	辩的:	文獻遺	直產至	圣錄		辨理	審議注	暂在不:	義遺址.	之現甚	力、
		在列	;但	基於	我國	國情	與文	資保	存制度	E , 其	ţ文		諮詢	討論?	等前置位	作業,	待專法	去公
		_							地方政				布後	即可力	加速排入	\審議/	及公告	- 0
						• • •			立作業									
				_					請文化									
			•		•			-	資產保		_							
					• • •				並儘速									
		煮 遺址		人圬亡	孙曾 石	57F '	灰瓜	兴 瓿	積極份	ト1子 イ	卜我							
(六)		H~		依 侑	ゥ建	筑跖	 	日后 1	址 名 时	Ł , 🛭	日安	ナル	-	龙 人 113	3年3月	11/1	ロナも	函咨
(11)		•							-	-	-				3002739			
										_					8如下。		心百日	4 TK
						_									夏人力均		售」,才	太 局
		l · -					_		,清楚						古蹟規劃	–		
							及落分		•	-			訓班	」,預	計辦理	課程綱	要建置	置之
													採購	發包化	乍業。			
												ニ、	有關	「文	資專用	版勞務	契約_	」經
													查現	行契約	約已有差	規定,	無須牙	弓訂
															契約。小			
														-	已請建			
													_		關個案			
															費概算	飽本,	提供名	~ 縣
														考使月 と車田		ハィも	14 b	声从
												二`			版權責計納入			
														又叹· 論會i		/ *1//	11, 1	10
(七)		依據	「寸	化咨	产 保.	存法	_ 第 2	94 條	規定,	- 士品	吉雁	寸化			双 3 年 4 ,	月 3 FI	以文杉	台資
()															3003455			
				-			•			-	•				容如下			- 170
															責修復.		地負責	青人
		存修	護工	作。	為保	存文	化資	產之	原有工	-法,	,及		培訓	班」	課程教	材更新	編撰コ	工作
		活用	技術	於文	資保	存修	護工化	作,	文資修	を護コ	L程		及推	動「-	古蹟規	劃設計	及監查	告培
		不應	僅講	求形	貌上	的修	舊如	舊,	僅模仿	5形象	皃而		訓班	」°				
												二、	-		傳統匠師	•		
							•		。傳統		•				是升傳統			
		•			-				-	-				•	匠師培育		,及到	建立
								-	技術,				_		技職體系	•	L 11 -	欠子
									古蹟修					•	化資產組			
									採取俱	-					業庫,表 密料供力		-	工師
									,以使 原有工	•			貝格	石里]	資料供名	个介鱼部	;BJ °	
							•	, ,	原月丄 工程,									
		你。	何伙	炒砖	. 1	唯貝	12八1	グ酸-	上任'	又1	니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带	之八、 決	議	及	<u>:</u> 注	意	事	項	_	.,,	7 1 1 7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應積極	虚押寸	r咨修	. 誰 人	十年		類 , _	- 方石							
		全面盤!	-					-								
		模,以							-							
		應連結														
		道。針	•	- /• / •		_				_						
		法院教														
		明辨理		C 10 X	Χ н	VЩ	H 111	IK L	17 7	C 11/0						
(八)		「公共	工程	技術月	足務 す	契約 章	寛本」	採用	總包	1.價	文化	部已	於 113 -	年3月	14 日 』	以文授資
		法,於	文資修	多復案	件中	所造	成的原	履約爭	4議界	以所	局蹟	字第	11330	02739	號函过	送書面報
		皆知。	文資修	多復過	程須	面對	諸多ス	不確定	2性,	以	告,	茲摘	述內容	如下:		
		及變更	設計需	亨求,	總包	價法	對願意	意投身	P 修復	复工	- 、	有關	總包價	法部分	,建新	築師公會
		作之建	築師而	言相	當不	友善	· 2023	3 年	11 月	3 2		陳述	,因係	古蹟修	復工和	呈之變更
		日,文	化部虫	2哲部	長於	答詢	時表え	示 ,捋	长用 絲	匆包		設計	無法依	契約請	求所均	曾加之勞
		價法如	同讓到	建築自	币們有	承擔言	善風險	食進行	文章	修修		務價	金。			
		復,未	來將修	逐正契	約範	本。	爰請こ	文化音	『文 化	上資	二、	經查	變更設	計於現	行契約	内已有規
		產局於	3 個,	月內白	 力立法	院教	育及	文化多	支員會	會提		定,	無須另	訂文資	版本事	契約。本
		出書面	報告,	清楚	說明	契約章	範本修	§正方	向。			局已	請建築	師公會	提出证	過去履約
												相關	個案,	由本局	研議	文資版本
												經費	概算範	本,提	供各界	係市參考
												使用	0			
(九)		由於「	文化資	產保	存法。	__ 105	年大	幅修正	E,走	戍來	文化	部已	於 113 -	年2月	29日』	以文授資
		越多古	蹟及歷	医史建	物因	此保	存下る	來,根	艮據立	L法	局蹟	字第	11330	02147	號函过	送書面報
		院預算	中心調]查 ,	於修	去前	(104	年) さ	占蹟值	堇有	告,	茲摘	述內容	如下:		
		854 處、	、歷史	建築	1,255	處、	紀念	建築()處,	讫	- 、	「臺中	中市萬和	宮」申	清國第	定古蹟之
		112 年日	5蹟 1,	034 1	固、歷	医史廷	築 1,	718 個	固、紙	己念		進展	,需由	管理單	位依負	會議決議
		建築 18	個。	然而熟	梓理文	化資	產維	護預算	拿成長	長卻		辨理	後再次	申請提	報。	
		異常緩	慢,進	き而影	響古	蹟登	錄及約	维護經	至費 ((例	二、	本局	持續與	各縣市	政府指	攜手協力
		如臺中	市萬和	宫申	請國	定古記	蹟遲無	進展)。2	て査		推動	全國文	資保存	- ,並扌	隹動臺灣
		113 年月	复新增	「歷史	こ與文	化資	產維	護發展	美第5	5 期		文化	資產保	存工作	,進行	亍妥適保
		計畫」,	計畫;	期程	113 至	. 118	年,	總經費	§ 196	5億		存、	修復、	再利用	,以及	及結合有
		6,900 萬	元,	首年預	頁算 2	1億5	5,200	萬元	,優爿	も支		形文	化資產	空間治	理及無	無形文化
		持重點	案件。	惟該	計畫	內容	未見る	充分部	シ明 ,	外		資產	傳承之	目標,	譲多え	元文化 資
		界亦無	從了解	4列入	重點	案件	之條化	牛,不	、利利	頁算		產得	以再現	歷史風	華與傳	卓承。
		監督。	請文化	二部文	化資	產局	3 個	月內內	内向工	江法						
		院教育	及文化	上委員	會提	出書市	面報告	÷ °								
(+)		113 年,	度文化	亡部文	化資	產局	「文亻	七資產	皇業 养	务」	文化	部已	於 113 -	年3月	22 日」	以文授資
		項下「	文化資	產價	值詮	釋計:	畫」預	負算編	列 3	億	局傳	字第	11330	02975	號函立	送書面報
		5,229 萬														
		形文化	資產係	保存維	護、	修復	再利用	用等。	鑑力		– 、	聚落	:辨理	「屛東	縣春E	日鄉老七
		住民族														加固工
		產都相	當豐富	目且值	得傳	承,	爰此言	請文化	二部文	八化		程」	等3案	計畫。		
		資產局:	就原住	E民族	傳統	聚落	、祭信	義跟ユ	-藝等	牟進	二、	民俗	祭儀:	辨理重	要民作	谷「東山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I D TK O K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1 木 .	사 사	· 甘	· 恣 癿	八田	但、	un ii	、依作			十日而五七冊	妆 方 	日右始祥
										、修復 立法院			吉貝耍西拉雅 計畫,並持續		
						出書			1 1 1-7 .	<u> </u>	072		要民俗研究與		
		74 ~~	. > € , Θ	~ ^ ^			1PC	_				三、	傳統工藝:辦		
													藝 2 案保存維		
													習計畫。		
												四、	持續保存並發	揚原住民族	挨有形及
													無形文化資產		
													府、學校、社		
()		110	<i>-</i>	·	<u> </u>	n -62	+ 11	г,	n -b	十业山	<u>-</u>	` "	動原住民族文		
(+-	-)										_		.部已於 113 年 · 京第 1122004		
													字第 1133004 茲摘述內容如		た 青 町 牧
													本局持續積極		力批方的
										萬元。			府辦理原住民	· ·	
										度編列			景場域指定或		-
		億 5,	,229	萬,弟	辞理 有	 手形文	化資	· 產保	存修	复工程	呈與		相關作業,於	112 年已輔	哺導地方
		營運	管理	、考	古遺	址場	域整	備活	化、	專業及	と技		政府提報 23 第	文化資產	(含增列
				-						、傳統			保存者)。		
										、職業		二、	各界如有提報		-
										族傳統			山或地景場域		
		-		•		_				相當豐			資產之規劃,	•	
										投仁愛 統領域			部落意見,另關原住民文化		
										乳 原住民			估及保存活化		
										外国家			本局提出補助		
										比,請			度內列為優先		
		化部	文化	資產	局就	原住	民族	有形	文化	資產與	考		積極輔導地力	丁 政府辦理	2相關計
		古遺	址場	域進	行調]查 ,	並就	其整	備活化	化、併	F 存		畫。		
					理向	立法	院教	育及	文化	委員會	建				
			面報						_						
(+:	二)												部已於 113 年		
		. –									_	-	(字第 1133002 ななば 中京 h		
													兹摘述內容如 集中央各部會		
											-		·所轄文化資產		
						_							//福文记页座 .協處事項及對		
													。未來本局將		
													.述爭議或修法		
													議諮詢各界建		
											_		共識,擬具因		
		修正	.案,	並於	· 3 们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教育	及文化	上委	草案	,納入後續修	正文化資產	逢保存法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項 次內 容)日以文授資 E函送書面報 F擬《不義遺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針對不義遺 文化部已於113年2月29 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 局綜字第 1133002103 號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 (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 一、本局於112年3月研	还函送書面報 T擬《不義遺
(十三) 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針對不義遺文化部已於113年2月29 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局綜字第1133002103號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 (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一、本局於112年3月研	还函送書面報 T擬《不義遺
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 局綜字第 1133002103 號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 (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 一、本局於 112 年 3 月码	还函送書面報 T擬《不義遺
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一、本局於 112 年 3 月码	开擬《不義遺
	N. VI 41 4- 4
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 址保存條例》草案,	依法制程序
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經徵集有關機關意見	」,及於 112
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 年3月24日與專家學	· 者及有關機
廣,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三)審議委員未 關召開研商會議進	行逐條討論
必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不同於轉 後,於同年4月27 E	1 將草案函報
型正義價值認知,但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 行政院,並於同年5	月9日審查
型正義。(四)不同時期之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 完竣。後續本部依據	審查會議結
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論、促轉條例修正	草案會議決
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 議、轉型正義會報民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 政院法規會等各單位	
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無遺構留存。 修正草案內容及調整	-
參照國際經驗, 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 條條文,分別於同年	
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與不義 7月24日及12月28	
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在列;但基 院,並由行政院人權	
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若地方政府不願 處安排提報院會討論	·及送請大院
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審議。	
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請文化部推動就二、目前依促進轉型正義	
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 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	
修,儘速提出法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尚有 64 處,本局業籌	•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擴大部會合 辦理審議潛在不義遺	_
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 諮詢討論等前置作業	
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	
(十四)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文化部已於113年2月27	
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局物字第 1133002014 號	、凶达青面我
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此筆預算項下編列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310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古物、遺址、水下文一、本局將增加專案小組	安加斯木及
化資產審查、法規研制等相關業務。有鑑於國 古物審議會次數,以	
立故宮博物院前自94年起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 物審查程序。	、加沃战五百
暫行分級報文化部備查,截至112年度11月為二、本局將製作故宮94年	三字式斬行公
止, 暫行分級國寶 401 案僅審查完成 276 案(完 級且目前尚未完成提	
成率 71%); 暫行分級重要古物 2,320 案僅審查 物數量清單,以協助	
完成 787 案 (完成率 34%),查 112 年審議故宮 提報之文物品項。	八丁红四个
文物件數甚至較前 5 年減少,亟需檢討加速審 三、將協調故宮未來或盤	點保存狀態
查作業,文化部應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依 良好及非屬代表性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9 中且分期辦理提報,	
條第 4 項等規定完備提報國寶、重要古物資料 報數量。	· //4 /4 ·
送文化部完成審議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74 9	TRO	,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	形
			育 及	文化	委員	会提!	出書市	面報告	- 0									\neg
(+3	F)									文 資化	冬須	文化	部已力	於 113	年3月	14 FI I	以文授	咨
	_,														002739			
															如下:	3/10 27 -		112
										-			-		計及監	き造人 オ	才培訓	,
								訓機制							(古)			
		人才的	断層	危機	· 202	23 年	3月	17日	,林善	委員宜	宜瑾				,預計第			
		與文化	化部	李政	務次	長靜	慧、	文化資	資產原	高陳 居	引長		置之	採購發	包作業			
		濟民力	共同	出席	「文	資修行	复課是	題座談	會」	,會」	上林	二、	預期を	效益:				
		委員?	宜瑾	指出	,文	化部	文化	資產后	高每 年	丰辦玛	里古	(一)ā	確保第	5一線	從事規	劃的專	業。	
		蹟修往	复工	程工	地負	責人	培訓	班,万	え觀力	見劃部	设計	(二)	提供言	设計者	具備文	化資產	產的價	值
		及監証	造人	力培	訓尚	未建	置良	善管道	鱼與孝	枚材,	未	į	觀念。	0				
		來應:	有中	長其	月培言	川計畫	查。木	木委員	宜瑄	直同日		(三)	培養盟	监造人	員具備	古蹟作	多復施	エ
		例,可	或可	以 5	年為	期,	與相	關專	業 團 帰	遭合化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乍辨	i	管理的	内能力	外,也自	を與古 こ	債修復	エ
		理人	才培	育,	促成	5 年	百位	文資何	多復足	建築的	币的	;	程工地	也負責	人、匠	師、修復	复師有	相
								23 年					同技術	肯背景	的溝通	能力。		
								案文章										
								凸顯,										
							-	理教材										
								內將具		-	, .							
		-				向立	法院	教育及	く文イ	七委貞	會							
()		提出書				<u> </u>	n -h	+ 17	г , ,	u -b -	+ 1/4	. ,,	<u> </u>	. 110	<i>-</i> 2 -	2 7 7	16	-h2
(+,	六)														年2月			
											_				001540	號幽3	乏 書面:	報
															如下:	力価齢	人仏私	亚
				•				5 110 .							文化路			
								·姆生 沐業;						-]站,持 理整合			
								ルボ, 、建ゴ							國際論			
		-						於計畫							回 压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型 整合模							方推廣			
					-	-		據其路							題套書			
								推動及						· 百二流等。	- W Z E	н ш лхл	χμ.	1.1-7
						_	-	享家諮					_	•	1指認潤	5.力 錨點	點及場	所
								已有路					-		處,表		•	
								議題的					-		辞理地ス			
								行路徑							· · · · · · · · · ·			
		-						上開言										
		基礎	,請	文化	部文	化資	產局	持續熟	辞理さ	文化路	各徑							
		相關	事項	,並	於 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教	育及さ	工化							
L		委員作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L						
(+-	t)	有鑑力	於 19	972	年 11	月第	17	屆聯合	全國	牧科系	且織	文化	部已为	於 113	年3月	8日1	以文授	資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u>注</u>	意	事	項	1	リルベ	•			
			.ф	不	戓	及	江	\&\	尹		辨	Ŧ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y</i> -1		_		1/4	70
		(UNES	CO)	大會	通過	「保	護世界	文化	二及自	自然	局綜字	2第 11	33002	350	號函送	書面報
		遺產公然														
		2002 年	_		-		-	•	-			-				
		及地方文														
		單,並於	2009	9年成	立第	1 屆	臺灣t	世界过	貴產才	隹動	織轄下	重要国	國際組	織活	動及趨	勢,並
		委員會。									·					
		停擺多年	- , 吳	委員	思瑤美	業於	2022 -	年 5	月 25	5 日	作坊,	邀請區	國際組	織專	家學者	進行交
		質詢文化	上部李	永得	部長	,獲	李部長	正面	百允訂	苦,	流互動	,建 立	工良好	的國	際夥伴	關係,
		已重啟籌	組第	5 屆	世遺	推動	會;在	生非朱	勿質さ	文化	並宣揚	我國珍	 	文化主	貴產。	
		遺產的部	7分,	相關	法規	「臺	灣非物	う質 文	化过	貴產						
		潛力名銷	、 遊選	及除	名作言	業要黑	贴」已:	於 20	22 年	- 10						
		月 27 日	公告賃	實施,	並組	成第	1 屆扌	隹動會	會 。 <i>其</i>	為推						
		動臺灣與	世界	的文	資體	系接	軌,吳	安 員	思玛	名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	質詢	行政	院陳隆	完長廷	建仁:	,要						
		求積極推	 動我	國申	列世.	界遺	產,主	6經由	申列	可過						
		程與 UN	ESCO) 建立	立合作	下關係	於,以其	月未习	を得り	以加						
		入,亦獲	镁得陳	院長	建仁	承諾	。爰訪	青文 化	上部原	焦儘						
		速邀請國	內外	重要	組織	代表	及專家	と學者	4 召 厚	月諮						
		詢會議,	以提	供經	驗及.	專業	意見,	俾負	も前 居	月工						
		作更能有	效落	實,	並於	3 個	月內向	可立法	去院孝	发育						
		及文化委	員會	提出	書面幸	报告	0									
(十)	\)	文化部修														
		式內容體														
		以適宜的		_	•		, ,	•							•	
		多元推廣											-			
		性評估,														
		使文物、														
		於 3 個,				育及	文化	支 負 會	會提出	出可						
		行性評估	書面	報告	0										廣效益	
															國定古	•
												_			增實境	
															遊戲展	-
												_			美;以	
											·	•	-		上展示 边	
											•				實世界エシュ	
															互動技	祈,達
		110 5 3		.	, -b .			·	114	_	成教育				7	. 14 -b
(+)	九)	113 年度														
		下「水下						_							號函送	善 面報
		列 7,000	-							-		-			m v	en 1m -1
		護、管理					-			-						
		鑑於「水	(下文	化資	產保	存維	護管理	E計畫		片一	善	- 策略方	冷 賡續	辨理.	之 ' 水	下文化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 議	、 附	带涉		及	注	意	事	項	, , ,	F/DTK D	•		
					·		•	容	辨	理		情	开
項次	內期等響計畫部及工益部大人工。畫期文執項,以我是《程化行、以	成,二善產劃強工考期規局,督期量)」劃就並導	延「預及第請計者水計資二務書	導文理分計積行	原資項運項安定產月用目計追	款存多當細落 期維,,類實	程護為請定各受管使文期計	入影理計化程畫	資畫黑域數置推本化性控	· 產」國出水、廣局資,管保以現文文冊以認保透畫	化有物化管及有存過執事物飭產、際統護實期	里人馆合普人足住管上程的方資作查才流動理述與第、培等臺工計效	二音及万貨下人灣手蓋益期育加式料、作水的、,)、強,庫教。 下重加逐言 型毁损
(二十)	2021 年 5 舊新街工 提報,雲	作站,	於民眾	依「	文化資	產保	存法	<u>;</u>	及好面全化弱	学第 1133	置、整个 訊、持終 動與國際 每洋文化 3 年 2 月 3002050	合賣祭接養 海拓接產 日 函 26 號	十學調査 対育推廣 以識 説 説 説 説 授 う う た り う た り う に り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紅組50進置史性產統化改建文見化經於文產改建化證資常1化之	後並資台產跨13資之未產灣遭越年產	業「值圳損同編部文評文,行列與化估化又政預	田資,、因區算水產可農水,針	利保能業別爰對不審方從與設請水	计长途运死工 削於 1清域系化設施系统系统	下處時展因文進 起分期之其化行	過前建歷特資系	本利潛價資集等之妥利保		13不、二普圍該參保內年同調,查測文酌財產編行查辦、量化,越產	列政研理基及資並不季列區究水礎繪產依同力質製潛文行點	化化施調關點法區域資資企查圖所予之得
(二十一)	113 年 23 年 23 年 25 年 25 年 25 年 25 年 26 年 26 年 26 年 26	3億3,1 護發展 編列 資產維	44 萬 2 第五期 1 年計 護發展	千元 計畫· 畫 3 后 第五月	。其中 一文化 意 5,22 期計畫	ト「歴 た資産 29萬 こ	史價 元 化	文註歷產	新價期 規場 部字茲文年	理 在 質值函 是 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等方,呆子6002102 一產網關府使維月 6002102 下聲的	查計應文養 29號 計形音,文資 日函 主文資 日函 主文章	医色质性 人类 已資文不相力 授面 115 與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攻 次	內 7 一億實相期立 一億寶制 一	産萬續時。	賣創能計 元。文化 能如何執 與里程碑 文化部文	畫」 看 注 行 說 化	列第1 割價 目書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年計 美澤 東京	畫 元 出 可	`	月月查前文年等計年6畫推文補案價育底核及發化12文、6處;廣化助潛值達前定價生資月化活月考動話資直力評16姓助評責多庭產)前遺形奧凍苦估人性助評責多定產)前遺形奧線及基辦;次	责案並 實助復25位 化達創縣礎理;有於 計蹟程案 200 計)查統於文章 () () () () () () () () () (112 6 已是, 在案評、欠 一瓣化人年產月 1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二)	告辨避保增資中理免存加產,文各法文局	整資門進保3管化中產遇行存個中資	改直到文新月次 質好化突內地值 好好與依地值 好人 資	瞎者有價發文政估等的規值壓化時之	上27,「相位,產下有人,」與此一次,「再文有年後,	有 605 个人, 全 4 个人, 全 4 个人, 是 4 个人, 是 4 个人, 是 5 个人, 是 4 个人, 是 5 个人, 是 6 个人, 是 6 个人, 是 7 个一, 是 7 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勿,資子文資沪未為產,化函尚	局告一二、	技術協計6 部別 113 年 1330056 茲 113 8 年 15 孫 113 8 年 15 孫 113 8 年 15 孫 112 年 12 以 管 4 4 4 5 4 5 6 5 0 4 6 6 5 0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案。 5月28日 504: 731日 731日 731日 731日 731日 731日 731日 731日	文書 中,擬時逾機所分。年人機所分。年人